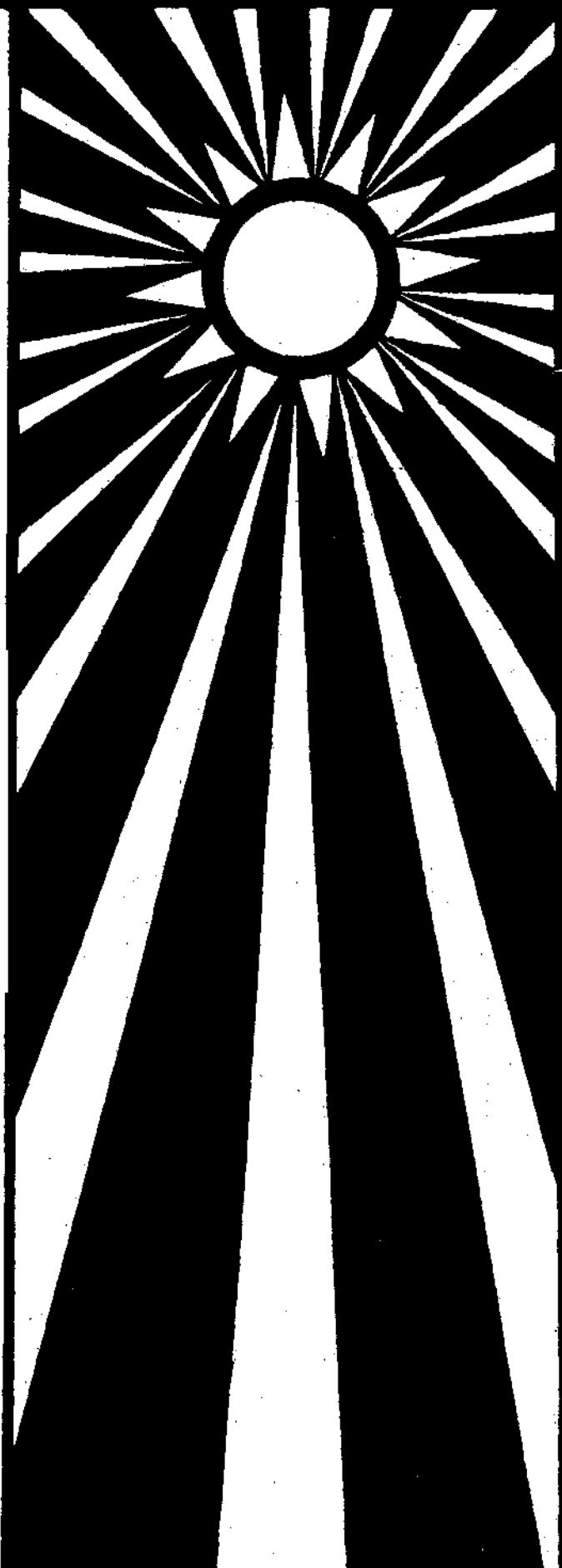


董惟祺 號認為新聲紙類



中國民政府
中央保衞部
張人傑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版出

浙江省民政月刊第三十期目次(十九年四月份)

總理遺囑

總理遺像

浙江省民政廳考取甲乙兩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給証典禮攝影

平陽縣政府行政會議攝影

一·法規

(子) 中央法規

1 海軍部組織法

2 警長署士務院規章

3 各省民政會議管理規則

4 軍人反省院條例

5 勞資爭議處理法

6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7 管理注射器暫行規則

8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9 取緝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60 59 58

一九二
一七五
一一〇
一一六

一八三
一七一
一六一
一七一

一八二
一三一
一四一
一四五

一八一
一三一
一四一
一四五

浙江民政月刊目次

10 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	二七……二八
11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二八……三二
12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三一……三四
13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三五……三四
14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三五……四〇
15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四〇……四三
16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四四……四九
17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四九……五四
18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五四……五四
19 測量標條例	五四……五六
20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五六……六一
21 陸海空軍審判法	六一……六九
22 訴願法	六九……七一
23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七一……七二
24 民國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	七二……七五
(丑) 本省法規	
1 浙江省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	七五……七八

2 浙江省立稻麥改良場規則	七八一七九
3 浙江省牙帖捐稅章程	七九一八四
4 浙江省當帖捐稅章程	八四一八六
5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八六一八七
6 修正浙西水利議事會章程	八七一八九
7 浙江省航政局分局規程	八九一九〇
8 浙江省造林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九〇一九二
二、廳長政治報告	九三一九五
朱廳長於四月廿一日在省府紀念週之政治報告	九三一九五
三、省府會議摘錄	九六一九八
1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〇二次會議摘錄	九六一九六
2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〇三次會議摘錄	九六一九七
3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〇四次會議摘錄	九七一九八
4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〇五次會議摘錄	九八一九九
5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〇六次會議摘錄	九九一一〇八
四、公牘	一八〇
(子)黨務	一〇八

- 1訓令日字四五八號 令各市縣政府爲中央令三中全會對於二中全會時各項政治決議案進行辦法通飭遵照……一〇九
2訓令日字四五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中央令在國歌未製定以前以黨歌代用通飭知照……一〇〇
3訓令日字四七〇號 令各縣市政府爲中央令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通飭遵照辦理……一〇〇…一〇四
4訓令日字四九〇號 令各縣市政府爲中央令發撤廢關於人民團體之各項法規等清單飭屬一體知照……一〇四…一〇六
5訓令日字五〇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發中央規定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〇六…一〇七
6訓令日字五一六號 令各縣縣長爲通令各縣村里委員會應設立黨義研究會……一〇七…一〇八
(丑)縣政……
1訓令日字四〇二號 令各縣政府爲部令發海軍部組織法通飭知照……一〇九
2訓令日字四〇三號 令各縣市政府爲高級國稅機關對市政府及公安局行文辦法通飭遵照……一〇九…一〇九
3訓令日字四〇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應有額數通飭遵照……一一〇…一一二
4訓令日字四一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部令本年四月一日爲考試法施行日期通飭知照……一一二
5訓令日字四一七號 通令各縣市切實奉行聯保辦法……
6訓令日字四二二號 令各縣政府爲部令發勞資爭議處理法通飭知照……一一三…一一四
7訓令日字四三四號 令各縣政府爲中央令有關史料各檔卷應妥爲保存通飭遵照……一一四…一一五
8訓令日字四三五號 令各縣市政府故宮博物院各種照片禁止翻印通飭遵照……一一五…一一六
9訓令日字四四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部令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通飭知照……一一七

- 10訓令日字四四七號 令各縣市政府查禁清史稿.....一一七一一一八
- 11訓令日字四五一號 通令各縣市頒發縣市倉儲管理細則.....一一八一一一九
- 12訓令日字四五二號 通令各縣市限令各民業信局遵章掛號並將所收郵件交郵寄遞.....一一九一一二
- 13訓令日字四六〇號 令各縣市政府爲部令本年六月一日爲交易所法施行日期通飭知照.....一一三
- 14訓令日字四六四號 令各縣市政府爲部令發修正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通飭知照.....一一一...一一三
- 15訓令日字四七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中央令嗣後派送陸軍留學生應遵留學條例呈部核送通飭遵照.....一一四
- 16訓令日字四八五號 令各縣市政府爲部令發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通飭遵照.....一一四一一二五
- 17訓令日字四九一號 令各縣市政府爲中央解釋工會法疑義飭屬知照.....一一五一一三七
- 18訓令日字四八九號 令各縣市政府爲奉頒節約運動案通飭遵照辦理.....一一七一一二九
- 19訓令日字九四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部令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通飭知照.....一一九
- 20訓令日字四九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中央令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通飭遵照.....一三〇一一三一
- 21訓令日字五三〇號 令各縣市政府爲部令發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通飭知照.....一三一一一三一
- 22訓令日字五三五號 令各縣市政府爲中央令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等六種通飭知照.....一三二一一三二
- 23訓令日字五四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部令發陸海空軍審判法通飭知照.....一三三一一三三
- 24訓令日字五四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第一二兩條條文內有修正處通飭知照.....一三一一四
- 25訓令日字五五六號 令各縣市政府爲部令發訴願法通飭知照.....一三五

- 26訓令日字五五七號 令各縣政府爲部令發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及送達證書式樣通飭知照……一三五——三六
- 27訓令日字五五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內政部令轉奉行政院令裁汰冗員合行令仰遵照……一三六——三七
- 28訓令日字五六一號 令各縣政府爲令發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通飭知照……一三七——三八
- 29訓令日字五六三號 令各縣政府各公安局爲通飭各縣市革除陋規嚴加約束以清吏治……一三八——四〇
- (寅) 警政
- 1訓令日字四〇八號 令各縣縣政府各市公安局爲部令頒發警長警士服務規程通飭遵照……一四一——四四
- 2訓令日字四七七號 令各縣政府外海水警局爲中央令發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通飭知照……一四二
- 3訓令日字四八三號 令各縣縣長造送十八年度警費預算應自奉令核准之次月起實行……一四二
- 4訓令日字五五八號 令各縣縣長(除分水、景甯、餘姚四縣)文到十日內將十九年度警費歲出入預算迅速編送呈核……一四三
- 5訓令日字五六二號 令各縣縣長爲杭州市公安局改爲浙江省會公安局通飭知照……一四三
- 6指令八六四七號 令東陽縣長據呈情形仰該縣長迅飭該生等前往慶元縣就職由……一四三——四四
- (卯) 自治
- 1訓令日字三九五號 令各縣爲各縣應照章擬具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呈候核轉通飭遵照……一四五——四五
- 2訓令日字五二五號 通令各縣市整飭村委員以完訓政工作而達革命全功……一四五——四六
- 3指令八六四五號 令昌化縣縣長爲據呈暨指導員呈查明瓦瑞村村長王之佐被控各節情形應准撤免改選仰轉飭遵照由……一四六——四七

- 4 指令八九九〇號 令嘉興縣縣長據代電爲區公所開辦經常各費亟須撥發可否撥借地方餘款應用祈示遵等情准予照
辦由.....一四七
- 5 指令八九八九號 令杭縣縣長據呈送區自治經費調查表並擬將各區公益費截充區經費飭准截充由.....一四七
- 6 指令八九九三號 令松陽縣縣長據呈報區公所開辦費預算單請示應在何款支給等情飭遵照令開各節辦理由.....
.....一四八
- 7 指令八九九二號 令溫嶺縣縣長據代電稱區公所經費擬於田房契稅項下帶征附捐並開辦費應在何項開支請示遵等
情飭遵令開各節辦理由.....一四八
- 8 指令八九九一號 令臨安縣縣長據代電區公所經費籌措需時下月應從何開支仰速將籌措辦法集議呈奪由.....
.....一四九
- 9 指令八九八八號 令武義縣縣長據區公所開辦費已就舊有自治附捐項下設法摯撥飭准備案由.....一四九
- 10 指令八八七八號 令天台縣縣長據呈送區公所經費預算飭切實減低由.....一四九.....一五〇
- 11 指令八六四八號 令甯海縣縣長據代電稱區公所經費暫由何款措撥請示遵飭在地方稅項下動支由.....一五〇
- 12 指令九〇八五號 令昌化縣縣長據呈報籌劃區公所經費情形飭遵令開各節辦理由.....一五〇.....一五一
- 13 指令九〇八四號 令昌化縣縣長據代電呈送區公所經費預算飭遵前頒標準另呈核定由.....一五一
- 14 指令九〇八七號 令海寧縣縣長據代電稱擬在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征農民基金改作自治經費在未帶征前於解省土地
陳報費項下借墊及送籌辦改編鄉鎮費用預算表請示遵飭遵令開各節辦理由.....一五一.....一五二
- (辰)衛生及禁烟一五二.....一六五

- 1訓令日字四四二號 令各縣市人民政府（除杭州市及蘭溪縣）為部令改定中醫學校及中醫醫院名稱各節通飭遵照一五二—一五六
- 2訓令日字四四三號 令各縣市人民政府為部令籌設正式屠宰場通飭遵照.....一五六
- 3訓令日字四五六號 令各縣市人民政府為部令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通飭遵照.....一五六—一五七
- 4訓令日字四五七號 令各縣市人民政府為令發飲用水調查表通飭聲明填報.....一五七—一五八
- 5訓令日字四七一號 令各縣市人民政府為部令填給運柩護照時應注意死因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切實辦理一五八—一五九
- 6訓令日字四九四號 令各縣市為部令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通飭知照.....一五九—一六〇
- 7訓令日字五一一號 令各縣市籌備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並訓示本屆應注意各點.....一六〇—一六一
- 8訓令日字三九六號 令各視察員於出差時督促各該縣認真查剷烟苗.....一六一
- 9訓令日字四八二號 通飭各縣市派員宣傳吸食鴉片之害及科罪之嚴.....一六一—一六二
- 10訓令日字五一〇號 令各市縣為查獲外人販運鴉片及麻醉藥品應將證據照片等留資印証飭屬一體遵辦.....一六一—一六三
- 11訓令日字五二六號 令各縣市為杭州各處烟禁嚴弛仰遵迭令一體查禁法辦.....一六二—一六四
- 12訓令日字五二七號 令各縣市人民政府、內河、海、水警局注意土販行動隨時檢舉依法嚴懲.....一六四—一六五
- (已)社會救濟.....
- 1訓令日字三九四號 令寧波市政府、各縣政府（除安吉昌化等十一縣）編造十九年度救濟院歲出預算書.....一六五—一六七
- 2訓令日字四〇九號 令各縣市人民政府為奉發修正各省振務會管理振款規則通飭知照.....一六八

3訓令日字五三一號 各市長為中央令申禁遏羅通飭遵照辦理.....一六八...一六九

4指令八三五〇號 令紹興縣長據呈送育嬰所一月份至三月份嬰孩進出月報表仍仰轉飭注意撫養由一六九...一七〇

(午)風俗.....一七〇...一七二

1訓令日字四七六號 令各縣長為部令發取繩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通飭遵照辦理.....一七〇...一七一

2訓令日字四八四號 令各縣市長查禁幼年剃度.....一七一...一七二

(未)公款公產.....一七二...一七六

1訓令日字四九五號 令各縣政府為縣市府對於國家稅收支須按月公布通飭遵辦.....一七三...一七四

2訓令日字四九六號 令各縣政府為中央令廢止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通飭知照.....一七四...一七五

3指令七九九七號 令杭州市市長據呈該市區款產清理委員會函請追加預算轉請核准令仰知照由.....一七五

4指令九一〇一號 令壽昌縣縣長據呈縣款產會議決恢復委員原額應否照辦請核示仰即遵章加倍補還呈核由.....一七五...一七六

(申)其他.....一七六...一八〇

1訓令日字三八八號 令各縣長禁演羅克主演「不怕死」影片.....一七六...一七七

2訓令日字四〇六號 令各縣長為本國境內各通商口岸嚴禁拐賣人口通飭遵照.....一七七...一七九

3訓令日字五〇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為將關於教育體育城市工廠以及各種新建設新事業照片彙寄駐德使館以資宣傳

訓令日字五六〇號 合所屬各機關爲部令限制穿着軍服辦法通飭遵照 一八〇

五・縣政報告摘錄 一八一至一九一

(子)各縣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一至一九一

1桐廬縣十九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一至一八二

2泰順縣十九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二

3建德縣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三

4長興縣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三至一八四

5嘉興縣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四至一八五

6常山縣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五

7海甯縣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五至一八六

8新登縣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六至一八七

9德清縣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八

10浦江縣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八

11蘭溪縣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八至一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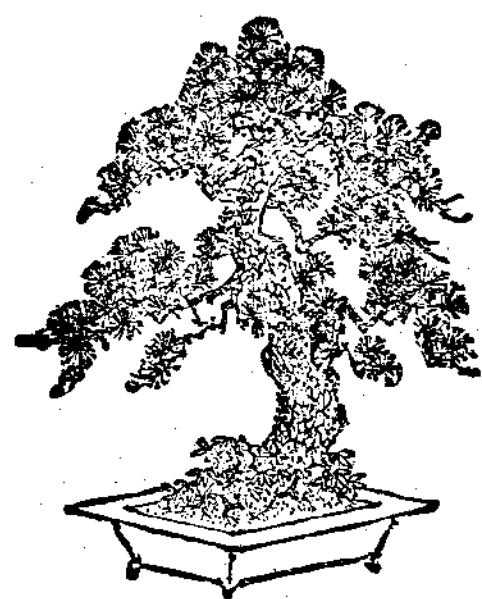
12湯溪縣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九至一九〇

13壽昌縣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一九〇至一九一

(丑)各縣行政實施表 一九二至二〇五

1 紹興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一九二
2 餘姚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一九三
3 天台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一九三
4 天台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一九五
5 長興縣財政實施表	一九六
6 海甯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一九七
7 德清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一九八
8 緡雲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一九九
9 常山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二〇一
(寅) 新政指導員報告	二〇二
1 建德縣辦理新政狀況	二〇三
2 淳安縣辦理新政狀況	二〇四
3 武義縣辦理新政狀況	二〇五
4 象山縣辦理新政狀況	二〇六
5 龍游縣辦理新政狀況	二〇七
6 天台縣辦理新政狀況	二〇八

浙江民政月刊 目次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現在我同志務須
依言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國民會議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言繼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國民會議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是所至囑須開

江浙省民政廳取考兩乙甲種地種方衛生行政人員證典禮



平陽縣政府行政會議攝影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

主權在人民，人民民主專政

人民是主人，主人是人民



一·法規

(子) 中央法規



1. 海軍部組織法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總務司 軍衛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經理處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六，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關於交際事項 八，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九，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六條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一，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二，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七，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八，關於褒賞及贍恤事項 九，關於休假事項 十，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十一，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二，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十三，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關於戒嚴事項 三，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八，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十，關於軍港要港事項十一，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十二，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三，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四，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五，關於稽核造船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六，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艦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考績事項十，關於造船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一，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十二，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航成績報告事項 十三，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十四，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十五，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十六，關於調查機器電器

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十七，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十八，關於擬訂船之各種規則事項十九，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六，關於練習船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七，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八，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 九，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教育訓練一切事項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二，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三，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品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四，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各艦艇槍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二，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三，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濬事項 四，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五，關於審查沿海燈塔燈桿浮標等事項 六，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七，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八，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九，關於沿海巡緝

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十，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十一，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第十二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四，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七，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八，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九，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薦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務次長							參事少將二上校二秘書上校一中校一少校二		副官	
							司書准尉六		司書准尉六	
							譯電員上尉四		譯電員上尉四	
軍司	衡司	軍司	司將少長	司將少長	司將少長	司將少長	文書科	科長上校一	科員少校二	司書准尉六
司副官少校一	銓敍科	典制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管理科	科長上校一	科員少校二	司書准尉六
書記上尉一	卹賞科	科長上校一	科	科	科	科	統計科	科長上校一	上尉二	司書准尉六
中校二	軍法科	科長上校一	科	員	員	員	交際科	科長上校一	中校二	司書准尉六
司副官少校一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書記上尉一	科	上尉二	司書准尉六
中校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司書准尉三	科	上尉二	司書准尉六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員	上尉二	司書准尉六
中校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司書准尉二	員	上尉二	司書准尉六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員	上尉二	司書准尉六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中

將

將

中

長

次

將

技監少將一技正上校二技正中校二技士少校二技士上尉二

上尉二

書記上尉一

副官上中尉二

經理處
一 將長少

總務科

科長上校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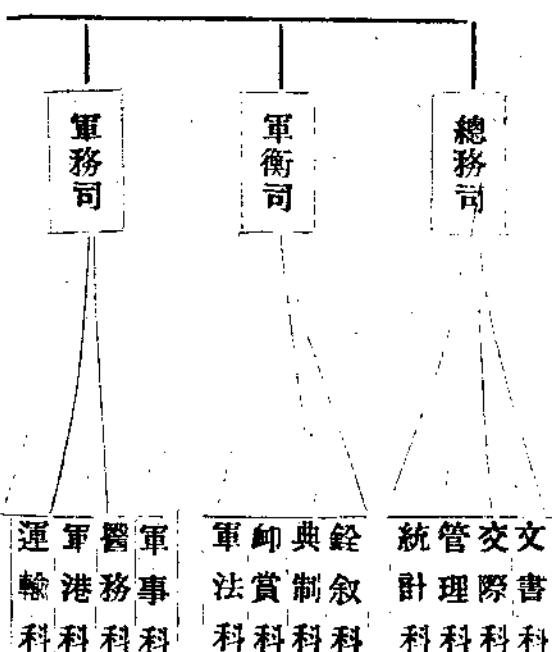
員中校二上
少校二中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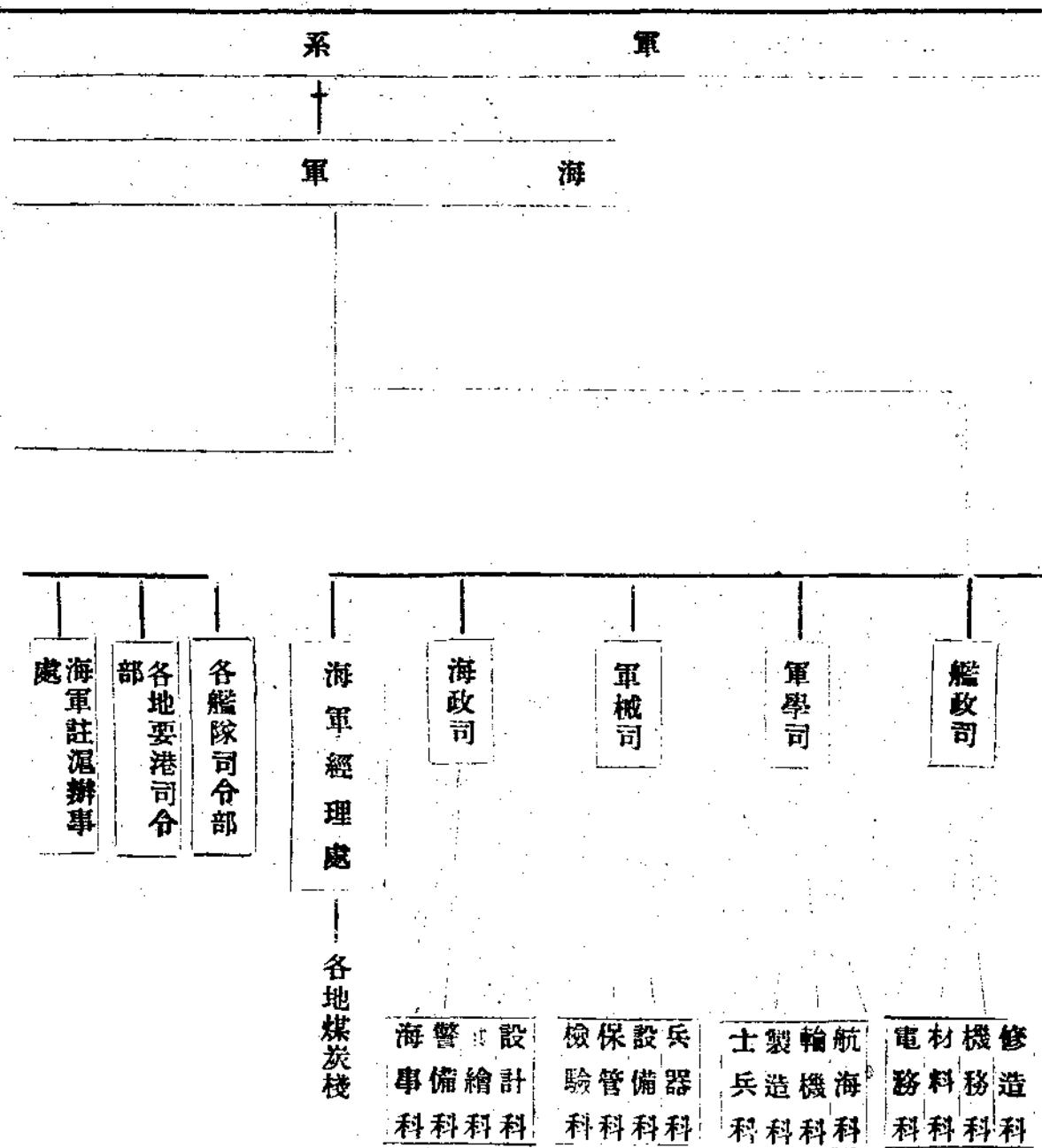
司書准尉四

會計科
科長上校一科
員中校二上
少校四中尉三
少校二上
少校二中尉二

司書准尉七

海





統

故

海軍陸戰隊	各地造船所
海軍飛機工程處	各地海軍學校
各地海軍練營及水雷營	海軍編譯處
海軍航空處	海道測量局
海岸巡防處	陸軍軍醫處
海軍交通處	各地海軍醫院養病所
海軍執法處	各地海軍監獄
海軍修械處	電汽工作所各地藥彈庫及驗藥室

2.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逕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言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著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并得攜帶槍枝

- 一・佩刀或警棍
- 二・警笛
- 三・筆記本及鉛筆
- 四・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項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情狀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間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搖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得洩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寡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簽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梁市街村落及衙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其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詳察其情狀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為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第三章 警士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窄狹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

第三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為照

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

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於日記表

內

第三十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蓋章辦法替代

第三十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
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一，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行者 二，素行不正者 三，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一戶內

有多數非家族人雜居者 五，旅館工廠學校或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轉報查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詰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為關係重要時應先

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遞之措置

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碍行人或營業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苟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梁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築物破壞壅塞或有破壞壅塞之虞時應速告

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為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間鄰長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

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之間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第五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間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爲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間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間鄰長速爲掩埋

第五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死體時應告知其地之間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攬雜贋品情事

第五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衆週知並盡力息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護各項文卷

第六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既發生後應察酌情形逮捕送究或報

官長核辦

第六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危難及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止之

第二節 內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間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治地方得依從前慣例以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省振務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省振務會自行籌募之款及振務委員會交各省振款均適用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振款之出納保管悉由各省振務會執行處分別處理但須監察處審核隨時呈報振務委員會及本省政府

第四條 收領振款在未支配發放前須存放中央銀行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存放其他殷實銀行

第五條 存放振款所獲利息無論多寡應歸於振款收入項下計算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條 省振務會對於振款除支配災區散放或工振外不得挪用

第七條 振款由省振務會委員會議按照各地災情輕重分配後由省振務會自行派員散放或交由所在縣市振務分會具領散放
須隨時呈報振務委員會及本省政府

第八條 縣市振務分會對領放振款情形隨時呈報省振務會審核

第九條 省振務會對於振款散放情形須按月彙報振務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省振務會管理振款如確有弊竇或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得由振務委員會呈請政府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振務委員會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4. 軍人反省院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
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兼任之總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 二・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 三・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証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二・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二人

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爲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法機關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5.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

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二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

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此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

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于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秩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專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專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專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專項傳喚証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專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雇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擄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爲証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若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當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6.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兼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畫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編纂十二人至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積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7.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cc}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兩^{mm}以下

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

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請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予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薦售或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供給吸食鴉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8.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司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歟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

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債券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賣買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并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司債券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市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〇八萬元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四萬元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〇四萬元
總計	一千萬元	一千四百零四萬元

9. 取緝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銀錢紙黃表符錄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皆屬之
凡製造或販賣前項迷信物品即為迷信物品營業者
- 二、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長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期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三、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業並按當地習俗編印淺明圖說及歌詞務期家喻户晓底了解迷信之弊害
- 四、勸導限期屆滿仍有營迷信物品者由公安局勒令停止
- 五、勸導限期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制止
-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10. 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確定中央與地方權限案第五項之議決訂定之
- 第二條 市行政警察由首都警察廳編定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執行市政進行事宜

第三條 市行政警察之額數定為二百名於必要時呈請核定增加之

第四條 市行政警察之官員警士由首都警察廳遴選任用如有不受指揮或不能稱職者由市政府知會警察廳懲戒或撤換之

第五條 市行政警察之經常費由首都警察廳按期支給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市政府會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1.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行政院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雇除應呈請鐵道部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經理辦理之工人成

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服務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

工會不得干涉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會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間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雇用並不得收

為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雇用其已雇用之工年齡滿六十歲時應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十五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經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

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十八條 員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為撫恤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第二十條 鐵路沿線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並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二十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繕費十五元

第二十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爲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爲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爲繼續服務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 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 二・記大功三次者
- 三・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二十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 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 二・記功三次者

第二十九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 一・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 二・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員工藉端聚衆罷工怠工或聚衆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間並得按軍法處

斷

第三十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院懲處

- 一・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 二・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 三・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 四・營私舞弊有據者
- 五・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 六・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為者

第三十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 一・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 二・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 四・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十三條 員工如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未曾請假或未經批准擅離工作者
- 二・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 三・記過三次者

第三十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 一・工作不良者
- 二・品行不端者
- 三・遲到或早退或經申諭不知改悔者
- 四・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 五・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鑑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七・關於各項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 二・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鑑定事項
- 四・關於各種生物學的研究試驗及試驗的調查事項
- 五・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六・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 二・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三・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 四・關於原虫寄生虫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 二・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 三・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瀘毒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

行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事務昌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集品包裝編輯圖
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繪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3.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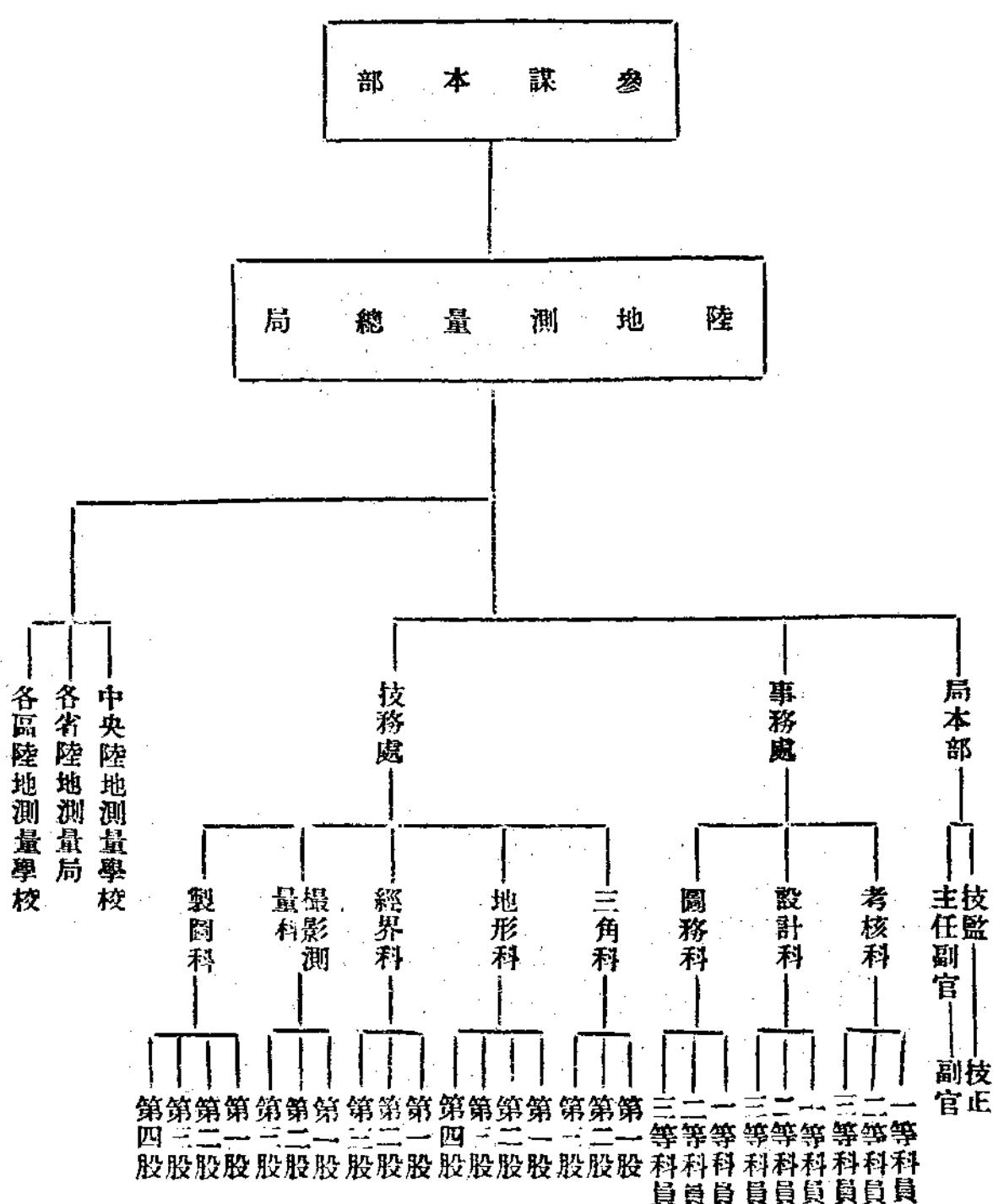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諭時用訓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14.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之規劃並擔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分局本部及事務技務二處局本部設技監技正副官等職事務處設考核設計圖務三科技務處設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五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三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 第四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 第五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 第六條 技監承局長之命督率技正掌管編譯及審核計畫法令等事項
- 第七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管文書收發監印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及傳達命令軍紀風紀等事宜
- 第八條 事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掌管測量行政事宜
- 第九條 技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測量技術事宜
- 第十條 事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考核設計圖務各事宜
- 第十一條 技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各事宜
- 第十二條 各處如因事務技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 第十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繪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

准尉
少(准)尉

八三九

少校(技士或技正)三
上尉(技士)四
合計官佐十五

司事少尉一
書准尉三

中校(技正)三

少校(技士或技正)三

上尉(技士)四

合計官佐十五

司書准(少)尉一
書准尉一

科務圖
一(監技)將
科(正技)計
二等科員

校上長科
(正技)一
(監技或)

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科員
三等科員
上尉(技士)四

官佐十五
合計官佐十五

司書准(少)尉一
書准尉一

司書准(少)尉一
書准尉一

司書准(少)尉一
書准尉一

司書准(少)尉一
書准尉一

司書准(少)尉一
書准尉一

司書准(少)尉一
書准尉一

將 中

長 少

拔 處

處

長

地科角三
科(正技)一
上長科
(監技或)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股長中校(技正)一
股長中校(技正)一
股長中校(技正)一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二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二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二

股員技士(尉)
股員技士(尉)
股員技士(尉)

官一
官一
官一

司書准(少)尉一
司書准(少)尉一
司書准(少)尉一

（監）									（監）									
務									務									
(監) 將 少									(監) 將 少									
科	形	校	第二股	股長中校(技正)	一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	二	股員技士	(尉)	一五	官	一五	官	一五	股員技士	(尉)	一五	
科	形	校	第三股	股長中校(技正)	一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	二	股員技士	(尉)	一五	官	一五	官	一五	股員技士	(尉)	一五	
科	形	校	第四股	股長中校(技正)	一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	二	股員技士	(尉)	一五	官	一五	官	一五	股員技士	(尉)	一五	
司書准(少)尉	一	合計官佐七四																
司書准(少)尉	一	合計官佐四七																
第一股	股長中校(技正)	一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	二	股員技士	(尉)												
第二股	股長中校(技正)	一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	二	股員技士	(尉)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第三股	股長中校(技正)	一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	二	股員技士	(尉)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第一股	股長中校(技正)	一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	二	股員技士	(尉)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第二股	股長中校(技正)	一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	二	股員技士	(尉)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第三股	股長中校(技正)	一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	二	股員技士	(尉)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官	一	二

附記	圖 棱 第二股 股長中校(技正)一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二 股員技士(尉 技或 技)第三股 股長中校(技正)一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二 股員技士(尉 (正監)第四股 股長中校(技正)一 審查少校(技士或技正)二 股員技士(尉 科一 合計官佐七七
----	--

一、各科員額如遇必要時由局長呈奉核准後得酌量增加但審查原額至多不得超過作業人員五分之一
二、經界攝影測量二科事務均暫歸地政科兼辦俟必要時再行設立

三、凡官同而職異者以薪俸之等級區別之

15.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兼受各該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之業務並擔任土地勘測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富有測量學識經驗之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分局本部及三角地形經界製圖四科其系統暨編製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六條 各局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局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七條 各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測量人員時得由各該局呈請總局在該局內附設簡易科培養初級測量人員其規則另

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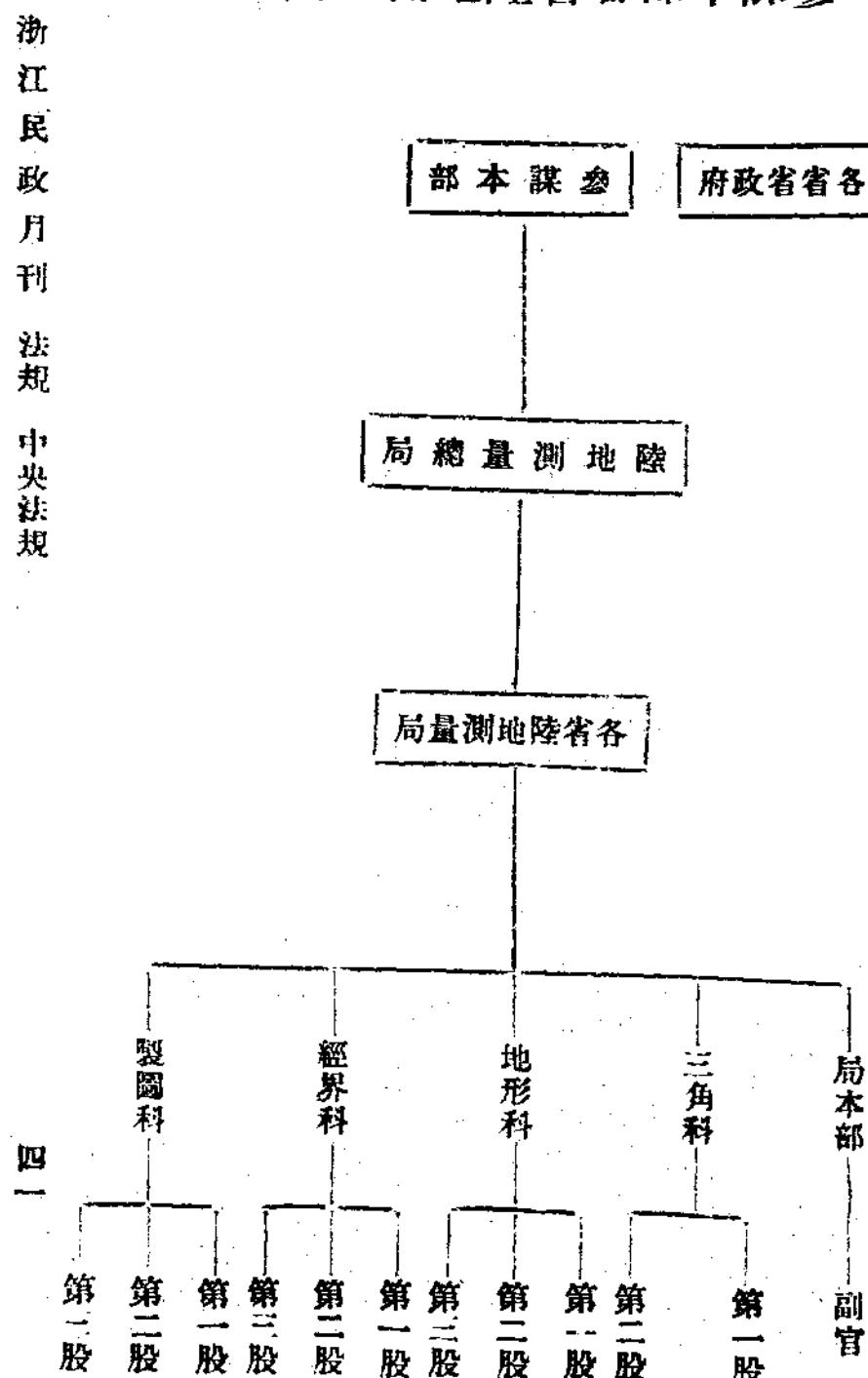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科如因業務之必要每股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九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股務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參謀本部各省政府地量測局統系表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四一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

16.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材并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東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秘書 軍需 軍醫 委任官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副官及教育攸關之各員在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管理學生之事項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校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有循序實行之責

四，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編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並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擔任學術兩科之口譯筆譯及編輯等事項

六，隊長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七，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秘書軍需軍醫及委任文官等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少尉以上）由

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聘任科教官其國籍經歷學術成績及所定聘約等件須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討參謀總長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八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更換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需要之狀況得設下列三科按課目分班教授

一，本科 二，尋常科 三，簡易科

第十條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本科

(甲) 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二十五歲以內者(乙)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丙)

丙)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但須先入預科一年畢業後升學

二，尋常科

(甲)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乙)曾在各專門學校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丙)曾在簡易科畢業

三，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科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總局轉呈核定

第十三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 一，本科甲丙二種以學滿三年爲畢業乙種以學滿一年半爲畢業
- 二，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爲畢業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學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違反黨義私結團體者
-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後行之
-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直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爲合格

第十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并請

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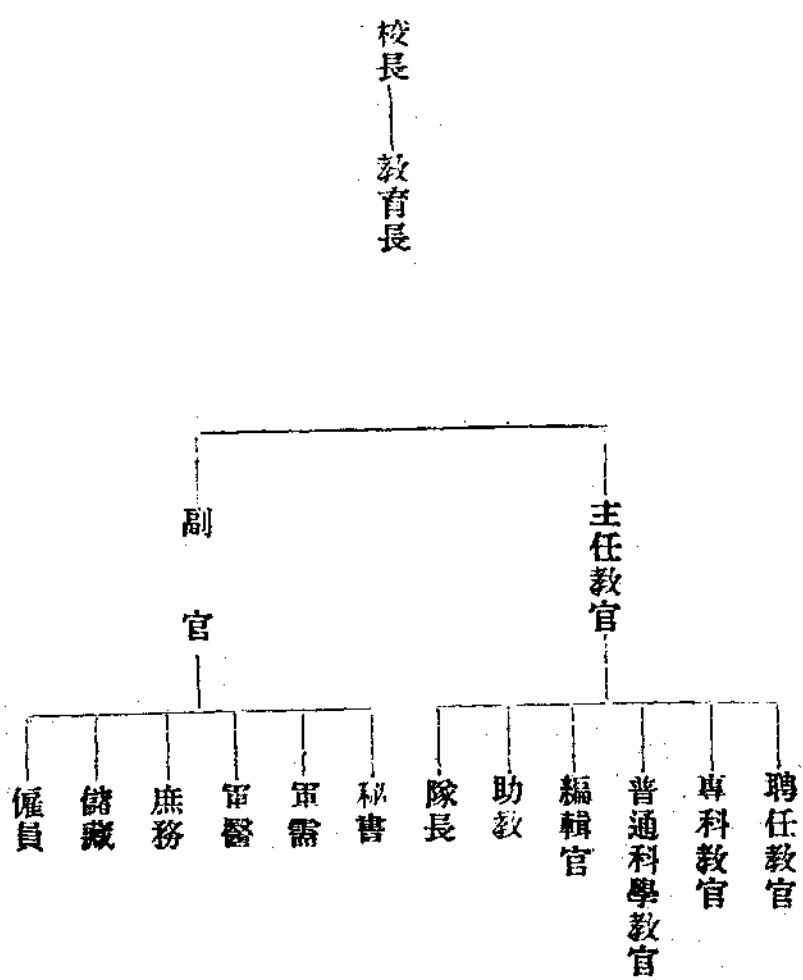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總發局及各省測量局酌量任用

第十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系統表（附表第一）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職各省階級人數表

儲	藏	上	准（少）尉（技士）	一
司	事	二		
備	書	三	准（少）尉	二
考		八		
			一・本表係按本科及尋常科學生共約一百六十人爲標準將來依科數及班數之多寡教官及僱員 人數得酌量增減	

17.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初級測量人材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總局規定之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授課程及實施程序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草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書記 軍需 軍醫 儲藏 庶務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第五條

一・校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助教隊長處理教育及訓育之一切事務

三・主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及助教按照規定課程有循序實行之責

四・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隊長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六・副官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揮督率書記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隨時更換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設尋常科及簡易科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尋常科

(甲)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乙)曾在各專門學校畢業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二・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測量總局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爲畢業 二・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爲畢業

第十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

局

一・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一、甄別考試於入學三個月後行之

二、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各教官等舉行

三、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四、畢業考試於每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並授以畢業証書

第十四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分發任用

第十七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校擬定呈請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系統表（附表第一）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主任教官

助教

隊長

書記

軍需

軍醫

儲藏

庶務

副官

僱員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各員階級人數表 附表第二

職別 階級 員數

校長 上(中)校 (技士或技監)

教育長 中校 (技正)

主任教官 中(少)校 (技正或技士)

專科教官 少校 (技士或技正)

六

記

普通科學教官	少(上尉)校 (技士或技正)	三
助教	上尉 (技士)	六
隊長	少(上尉)校 (技士或技正)	二
副官	少(上尉)校 (技士或技正)	一
書記	上尉	一
軍需	中尉	一
軍醫	中尉	一
儲藏	中尉 (技士)	一
庶務	少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備考	一·本表係按尋常科簡易科學生共約一百二十名為標準將來依科數及班數之多寡教官及僕員 數得酌量增減 二·各區測校不得專辦簡易科	

18.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一，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二，經營郵運航空事業。三，籌劃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四，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五，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六，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二、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三、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員派充。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一、各航空線管理局及航站。

二、航空器修理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9. 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測量標為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為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四種標石標樁標旗四種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對於所設標點位

置若有碍難情形須預為商討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故阻撓致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價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而積若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樁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收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公有民有宅地或垣墻內時經先為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斷之

- 一，移動或毀壞說標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價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校教育金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碍本局業務為限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不妨礙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20.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

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為證

第三條 測量憑照因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繳換一次（測量憑照式樣附後）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海岸水準點標石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三角點規標 地形圓根點規標或標旗 地形道線點水準點標椿 地形碎部點標旗

第六條 濟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占地址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有公有民有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民人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按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日期內送交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設標願書式樣附後）

第八條 濟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邀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於本季外業完結後連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總局存案（收條樣式附後）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出具收條爲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

之日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第十一條 濟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標樁說標及埋定他項標石等在標石周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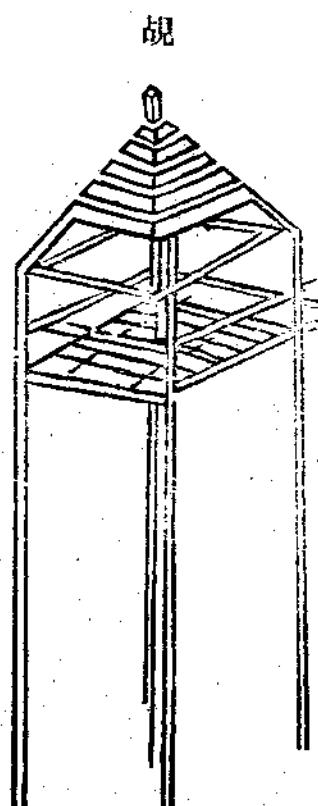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預算送交函商或呈請人

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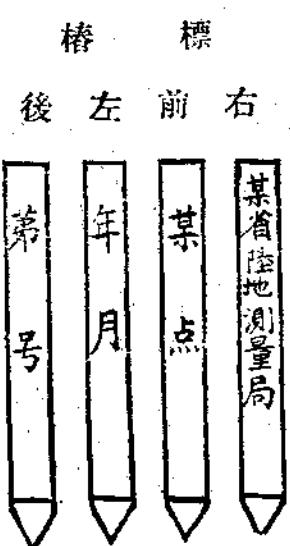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

調查補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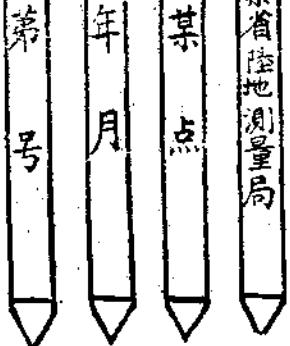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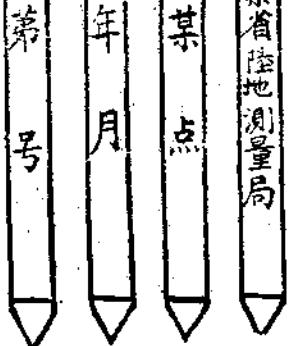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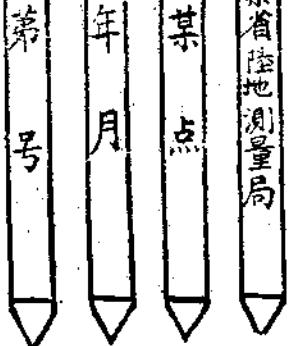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觀



椿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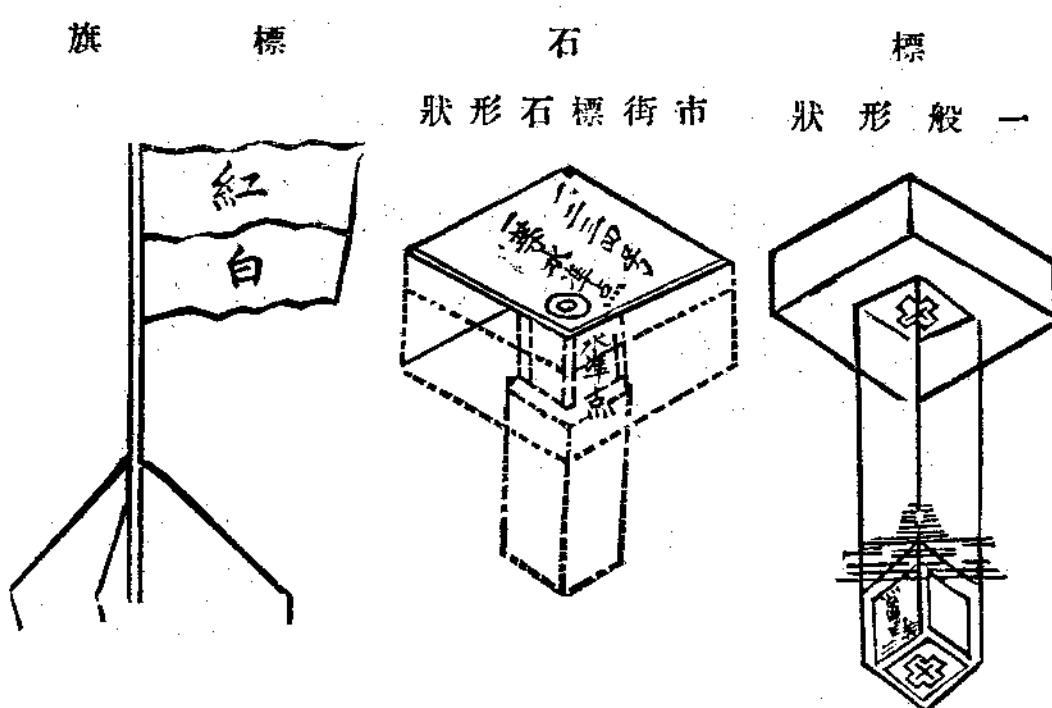
某省
陸地
測量
局

某
點

年
月

第
號

測量憑照樣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 往	字 第	號	一 帶 實 地 測 量 憑 照 存 案 備 查
本 部		參 證	右 給	謀	發 給 憑 照 事	現 派	號	根 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 帶 實 地 測 量 為 此 發 給 該 員 持 赴 該 處 方 官 妥 為 保 護 須 至 憑 照 者	字 第	發 給	

投標願書樣式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何田一段坐落某縣某區某村經某省陸地測量局於某年某月某日因測量時選定該地段內設置測量標須地若干方某某情願如數出售與該局以備公用憑區長某某言定地價若干自售之後永無異言嗣後並不得在該捐地內暫

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爲証

具願書人某鄉某區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區區長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給地價收據樣式

某省陸地測量局付給因公共所買某縣某區某村地段若干方之地價若干元正

具收條人某縣某區某村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各省陸地測量局每季呈報總局收買地段表樣式

某省陸地測量局某年某季設置測量標收買地址表

號數	所地點	在	方數	地價	原生	辦理
二	某縣某區某村	某某	若干	若干	姓名	區長
一	某縣某區某村	某某	若	若干	姓名	人員
	某縣某區某村	某某	干	若干	職業	標
	某縣某區某村	某某	不收地價	自願捐送	某某	之種類
	某縣某區某村	某某	某科某職	一等三角點方屋形覘標	附	
	某縣某區某村	某某	一等水準點石			

考據

21. 陸海空軍審判法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章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司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二員
上校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一員

少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級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

等軍法會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

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舉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憲兵官長

三・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

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

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據處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認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署官署

三・認為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屬於高等司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呈送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二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

席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文正條

二。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

三。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應處死刑者

二。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简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呈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軍官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 一。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 二。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副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2. **訴願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核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3.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一、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

二、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一）送達證書（二）機關名稱及某年某字某號（三）案由（四）送達文件（五）受送達人（六）送達處所（七）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八）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九）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十）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樣附發）

三、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隨文附送以便飭填後繳還

原送官署

機關名稱	年	字第	號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實
送達	送達文件	案	記其事實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
受送達人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證

送達

處所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一年 月 日 時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送 達 人

24.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三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為擔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九年港烟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次數	金 額	本 期數	付 息	總 額	數
十九	四	三十	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一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一・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八八・一六〇	
	六	三十	三	四八〇・〇〇〇	三	一八四・三二〇	六六四・三二〇	
	七	三十一	四	四八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八	三十一	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五	一七六・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九	三十	六	四八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	三十一	七	四八〇・〇〇〇	七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十一	三十	八	四八〇・〇〇〇	八	一六五・一三〇	六四五・一三〇	
	十二	三十一	九	四八〇・〇〇〇	九	一六一・三八〇	六四一・三八〇	
	二十	一	三十	十	四八〇・〇〇〇	十	一五七・四〇〇	六三七・四〇〇
	二	二十八	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一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三	三十一	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四	三十	十三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三	一四五·九二〇	六二五·九二〇
五	三十一	十四	四八〇·〇〇〇	十四	一四二·〇八〇	六二三·〇八〇
六	三十	十五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五	一三八·三四〇	六一八·〇〇〇
七	三十一	十六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六	一三四·四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十七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七	一三〇·五六〇	六一〇·五六〇
九	三十	十八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八	一二六·七二〇	六〇六·七二〇
十	三十一	十九	四八〇·〇〇〇	十九	一三三·八八〇	六〇二·八八〇
十一	三十	二十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	一一九·〇四〇	五九九·〇四〇
十二	三十一	二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一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二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一一·三六〇
二	二十九	二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三	三十一	二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四	三十	二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五	三十一	二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六	三十	二十七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七六·八〇〇	一·〇二六·八〇〇
七	三十一	二十八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九·一〇〇	一·〇二九·一〇〇

八	三十一	二十九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九	三十	三十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一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二	三十四	三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四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	二十八	三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五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三	三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二八・一四三・三六〇
共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三六〇				

(廿) 本省法規

1. 浙江省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市積穀倉除照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外依本細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積穀倉稱爲某某縣縣倉某某市市倉

第三條 凡向屬於縣市有之倉儲一律改爲縣倉或市倉

第四條 各縣市籌設新倉應依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事項妥擬辦法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五條 縣市倉積穀數目至少以十戶積穀一石為準按數遞加

第六條 舊有縣市倉積穀不足前條規定穀數時應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法籌補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七條 派募倉穀在不產穀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依本色折收再由倉將現金及不耐久存之雜糧變價雜穀存倉

第八條 縣市倉依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派收或捐募倉穀時應將詳細辦法呈報民政廳核准

第九條 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協助士紳由縣市長組織為縣市倉管理委員會以縣市長為主席委員會章程由縣長訂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協助士紳由縣市長組織為縣市倉管理委員會以縣市長為主席委員會章程由縣長訂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前條協助士紳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縣市倉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上年倉穀舊存新收使用數量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縣市長遇有交替時應將卷冊倉穀造具新冊會同協助人員簽名蓋章移交新任點收清楚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二章 經費

第十三條 縣市倉經費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開具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准列入地方歲出預算書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四條 縣市倉之建築及修葺經用由於臨時籌集者應專案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十五條 縣市倉關於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按年造具決算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三章 倉廩

第十六條 倉廩建築須適合儲藏之用並留置廣場

第十七條 倉廩構造須堅固耐久並注意氣流防腐等設備

第四章 保管及稽核

第十八條 縣市倉得設駐倉管理員其薪俸由縣長訂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駐倉管理員應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金額由縣長定之

前項保證金得代以殷實鋪戶書面保證

第二十條 倉穀每年須出陳易新一次由縣市長會同協助人員於穀燥糧賤時行之

第二十一條 倉穀每年翻晒一次或二次由縣市長會同協助人員視地方氣候酌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倉穀每年盤查一次由縣市長定期會同協助人員督率員工辦理但得與前條同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縣市長辦理前三條事務時應邀請縣黨部及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二十四條 縣市長辦理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事務完畢後應將出陳入新盈虧數量耗蝕情形詳細造冊公告並呈報民政廳
備案

第二十五條 倉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違者縣市長及協助人員應同負賠償之責縣市長並應受相當之懲處

第二十六條 倉穀耗蝕每年不得過百分之一但遇特別情形至耗蝕過量時應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
縣市長及協助人員除共同負責賠償外應分別受相當之懲處

第二十七條 保管不週致倉穀有霉爛腐蛀者縣市長協助人員及駐倉管理員應同受懲處

第五章 使用及填還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遇有荒歉或青黃不接米價飛騰時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得使用倉穀辦理平糶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九條 平糶價目應較當地市價酌量減低但最多不得低於市價十分之三

第三十條 平糶價目及所用容量應明白公告

第三十一條 發糶處所應依地方情形分段設置

第三十二條 發糶時每戶購置數量應酌定限度

第三十三條 每次平糶總額應視當地荒歉情形由各縣市臨時酌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四條 各縣市遇有災情重大應行振濟時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得使用倉穀辦理散放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五條 散放之範圍由管理委員會視災情輕重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辦理散放須經過精密調查

第三十七條 在平糶或散放時縣市長及協助人員須隨時巡視並邀請縣黨部及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三十八條 平糶散放辦理完畢時須即將辦理情形公示週知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三十九條 倉穀使用後須於二個月內鑿定填還方法並至遲於一年以內照數填足

第四十條 每年盤見穀耗須當年設法填補足額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縣市倉辦事細則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由縣市長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由民政廳訂定呈報 省政府備案

2. 浙江省立稻麥改良場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謀全省稻作麥作之改良設立稻麥改良場掌理改良稻麥事宜直隸於省政府建設廳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兼技師一人技術員助理員會計員事務員各一人

第三條 塘長兼技師綜管全場事務由省政府建設廳委任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場技術文書庶務等事務由
場長任用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會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計事務由省政府建設廳委任

第四條 本場為辦理收發經銷等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本場得招收本省各縣農家子弟為練習生到場實習

第六條 本場應將所培養之優良種子分給或銷售於本省各縣農民專充播種之用

第七條 本場應將試驗有效之各種農具肥料及稻作麥作改良事業向農民推廣之

第八條 本場應按年將各種實地試驗經過情形及其成敗原因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第九條 本場每年應舉行稻作麥作品評會暨講習會各一次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暨關於練習生及稻作麥作品評會講習會等章則由場擬定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3. 浙江省牙帖捐稅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開設牙行者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請領牙帖並繳納捐稅

第二條 牙帖分左列二種

長期牙帖十年一換

年期牙帖一年一換

季換牙帖一季一換

第三條 凡牙戶請領牙帖應按照左列等則繳納帖捐

甲長期牙帖

- (一) 繁盛上則每戶納銀八百元
- (二) 繁盛中則每戶納銀六百元
- (三) 繁盛下則每戶納銀四百元
- (四) 偏僻上則每戶納銀三百元
- (五) 偏僻中則每戶納銀二百元
- (六) 偏僻下則每戶納銀一百二十元

乙年換牙帖捐率比照長期牙帖分別等則加二成繳納十分之一
丙季換牙帖捐率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繳納四分之一

第四條 凡牙戶請領牙帖應按照其營業大小地點繁僻以及交易貨物之大宗與否照左列等則認領

- (一) 賣買在四萬元以上或開設地點在市區內者應領繁盛中則帖
- (二) 賣買在三萬元以上或開設地點在甲等縣之城廂及其著名市鎮者應領繁盛中則帖
- (三) 賣買在二萬元以上或開設地點在乙等縣之城廂及其著名市鎮者應領繁盛下則帖
- (四) 賣買在一萬元以上或開設地點在丙等縣之城廂及其著名市鎮者應領偏僻上則帖
- (五) 賣買在五千元以上或開設地點在丁等縣之城廂及甲等縣乙等縣之著名鄉鎮者應領偏僻中則帖
- (六) 賣買不滿五千元或開設地點在丙等縣及丁等縣之鄉鎮者應領偏僻下則帖各縣等別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牙戶每年應依左列稅率繳納牙稅

- (一) 繁盛上則每戶納銀四十元
- (二) 繁盛中則每戶納銀三十元
- (三) 繁盛下則每戶納銀二十元
- (四) 偏僻上則每戶納銀十五元
- (五) 偏僻中則每戶納銀十元
- (六) 偏僻下則每戶納銀五元

前項牙稅凡領季換牙帖之牙戶每季繳納四分之一

第六條 凡長期牙戶應繳常年稅銀除第一年應於請領牙帖時連同帖捐繳納外嗣後每年限於八月末日以前清繳逾限一月以上加征十分之一三月以上加徵十分之二並由縣勒限繳納

年換及季換各牙戶應繳稅銀應於領帖時連同帖捐一次繳納

第七條 牙戶繳納捐稅時應附繳五厘征收公費以三厘留縣爲辦公費二厘解繳財政廳作爲印刷及委員調查之需此外不得需索分文如有浮收情事依法懲處

第八條 絲行請領年換牙帖者以繁盛上則及中則爲限

第九條 凡牙戶營業貨物照商業習慣一種貨目可包多種同類物品（如山貨雜貨糧食水菓藥材魚鮮海味牲畜磚灰餘即準此類推）或其貨物交易甚盛可以獨立營業（如絲茶木花油煤柴餘即準比類推）者每帖以一種爲限其營業貨物交易不旺且一種貨目祇有一種貨物不包其他物品（如鷄菜毛瓜牛骨蕃薯蘿蔔等餘即准此類推）者每帖以四種爲限限外

之營業貨物應另領牙帖無論舊換新領一律辦理

第十條 各行銷帖均應請領長期如果實係小本營業無力請領長期者准其升領年換

第十一條 季換牙帖須營業貨物確非常年所有者方准請領

第十二條 各牙戶領換牙帖須取具就地殷實商號三家保結及照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捐稅送由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轉

請省政府財政廳核發

一・請帖人姓名 二・籍貫住址 三・開設地點 四・營業牌號 五・交易貨物 六・帖別 七・等則 八・

捐銀 九・稅銀 十・罰金 十一・效用開始日期 十二・保證 十三・新領或舊換 十四・領換月日

第十三條 凡牙戶領帖後祇准本人按照帖載地點行號貨物設行營業一帖一行不准有分行分莊名目及其他取巧行為

第十四條 各牙戶應將門牌張掛行內易見之處以便查驗

第十五條 凡牙戶所領牙帖應於效用期滿之一月前查照規定手續連同舊帖呈請該管縣市政府駁明轉請省政府財政廳換發

新帖逾限換領按照左列規定分別加徵

(一) 遲限一月以上者照該帖應納捐稅加征十分之一

(二) 遲限兩月以上者照該帖應納捐稅加征十分之五

(三) 遲限三月以上者照該帖應納捐稅加征一倍並得勒令停業

第十六條 凡牙戶領換牙帖應先呈繳捐稅並由縣市政府掣給廳印收據方可開始或繼續營業並憑此項收據領換新帖其未執

有廳印收據或牙帖而開設牙行者作私牙論但牙戶應繳捐稅確已清繳得有相當證明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凡牙戶換領新帖時如該地商業較前繁盛或該行營業較前發達者應照最近營業情形升則換領

第十八條 牙帖有效期間尚未屆滿原請帖人死亡得由其遺族繼承營業但應照捐額十分之一繳納手續費連同原帖牌送由該管縣市政府轉請省政府財政廳註銷換給新帖其新帖有效期間仍以原帖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九條 牙帖有效期間尚未屆滿有遷移地點或改易貨物者應照捐額十分之一繳納手續費連同原帖牌送由該管縣市政府轉請省政府財政廳更正但同時不准有兩項之更正

第二十條 牙帖如有遺失時應取具切結及殷實商號三家以上證明保結並按照已過效用日期補繳捐稅呈請該管縣市政府驗明屬實後轉請省政府財政廳另給新帖

第二十一條 牙帖有效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故牙戶不願繼續營業者應將原帖牌即日繳由該管縣市政府查明屬實後轉請註銷其應繳年稅或逾限期間應納捐稅罰金仍應照數清繳

前項報閉牙戶不得有捏報閉歇私自開設或先捏報閉歇而後化名新領希圖取巧

第二十二條 凡牙戶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違反第四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責令補捐升領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反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除責令補領牙帖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反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自私開之日起補繳捐稅請領牙帖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牙戶有偽報遺失者除將牙帖吊銷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混用偽報遺失之牙帖開設牙行者並追繳其開設期間內應納之捐稅具保之商號如係通同者處罰亦同

第二十三條 牙戶如有抗不納稅及不服處罰者得由該管縣市政府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如有人舉發違章營業之牙行一經查明屬實准以所處罰金提取十成之三充獎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之各項罰金以三成留縣市充賞七成隨同捐稅報解其有應提成撥充舉發人獎金者應先將獎金成數除去再行分別按成支解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一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4. 浙江省當帖捐稅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開設典當應依本章程規定請領當帖並繳納各種捐稅

第二條 凡典當開設地點在市區或甲等縣乙等縣之城廂及其著名市鎮者應領甲種當帖在甲等縣乙等縣之鄉鎮或丙等縣丁等縣之區域內者應領乙種當帖其各縣等別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典當請領當帖時應按照左列捐率繳納當帖捐

一・甲種 每戶納銀四百元

二・乙種 每戶納銀二百元

第四條 凡典當應依所領當帖種類按照左列稅率繳納當稅

一・甲種 每年納銀一百元

二・乙種 每年納銀七十五元

第五條 凡典當除完納前條當稅外應按照左列捐率繳納架本捐

一・架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年納銀三百元

二・架本在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每年納銀二百四十元

三・架本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每年納銀一百八十元

四・架本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每年納銀一百二十元

五・架本不及二萬元者每年納銀六十元

第六條

凡典當應納當稅及架本捐統限於當年十二月內清完繳由該管縣市政府彙解省政府財政廳逾限不繳加一成處罰嗣後每延一月遞加一成逾限至半年者除追繳應納捐稅及罰金外並得吊銷當帖勒令停業

第七條

凡典當請領當帖時應具備聲請書開明營業人或股東代表人姓名籍貫營業牌號開設地點開業日期及架本金數目並取具就地殷實商號或同業三家之切實證結連同帖捐送由該管縣市政府驗明轉請省政府財政廳核發

第八條

凡典當所領當帖有效期為十五年期滿應即換領新帖仍依第三條之規定繳納帖捐

當帖有效期間內營業人或股東代表人因死亡或更換時應由其繼承人將舊帖繳銷換領新帖並納換帖手續費銀一元其新帖之有效期間仍以舊帖未滿之日為限

第九條

凡領帖營業之典當遇有更換牌號時應將舊帖繳銷另領新帖仍依第三條之規定繳納帖捐

第十條

凡典當停止營業時應將當帖繳由該管縣市政府轉繳省政府財政廳註銷其應納當稅及架本捐即以繳帖之日為止

第十一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當帖已滿十五年者應於本章程施行後三個月內備具帖捐繳由該管縣市政府轉請省政府財政廳換領新帖如逾限經催告後一個月內仍不換領者勒令停業

第十二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各典當在離城駕遠鄉鎮分設之代步應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查明責令註冊並繳註冊費銀一百元以後非經呈請省政府財政廳核准不得再行分設違者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5.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依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掌理檢定及檢查全省度量衡事宜直隸於省政府建設廳並受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之指導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二股

一・總務股 掌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宣傳註冊等事項

二・檢定股 掌關於檢定檢查檢驗鑄印給證指導推行及保管副原器標準器等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股主任二人會計員一人檢定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並兼檢定股主任由省政府建設廳委任

第五條 股主任承長官之命掌理主管事務由所長遴請省政府建設廳委任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由所長任用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前項檢定員之資格依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之規定

會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計事務由省政府建設廳委任

第七條 本所爲辦理收發繕校等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所對於各縣市辦理度量衡檢定事宜有檢查指導之責

第九條 本所依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九條之規定得訓練檢定人員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暨收支數目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查核並分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所擬定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6. 修正浙西水利議事會章程

第一條 浙西水利議事會受省政府建設廳之指揮監督保管浙西水利經費並建議浙西水利興革事宜

第二條 浙西水利議事會會員額定十六人由浙西興水利有關之杭州市市長及十五縣縣長會同市縣黨部每市縣推舉一人呈請省政府核定委任之

杭州市應推出之會員在杭州市市黨部未成立前暫由市長推舉

第三條 浙西水利議事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或河海工程本科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土木工程或河海工程本科畢業者

三・曾任水利工程重要職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第四條 浙西水利議事會會員任期二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五條 每年於三月九日由省政府召集常會各一次每次開會期間為兩星期臨時會得由省政府於必要時召集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聯名函請由省政府召集之

第六條 議事會由會員選舉常務委員二人常駐會內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輪流主席

常務委員任期半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七條 浙西水利議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保管水利經費

二・審查省政府建設廳交議水利工程決算書

三・建議水利興革事宜

以上二三兩項議決後均應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浙西水利經費如左

一地丁附捐 浙西各縣除於潛昌化富陽新登臨海五縣外每地丁銀一兩帶征浙西水利經費銀元五分分上下兩忙繳納

二貨物附加捐 就浙西各統捐及其他現由統捐劃出獨立征收之各貨物稅局所征貨物捐稅（於潛昌化富陽新登臨安及開口各局上舉各捐不在內）每正捐銀一元帶征浙西水利經費銀元六分隨正捐代收

三絲捐 杭嘉湖舊府屬除於潛昌化新登富陽臨安五縣外絲包出省者每包抽大洋一元由統捐局代收

四繭捐 杭嘉湖舊府屬除於潛昌化新登富陽臨安五縣外乾繭每百斤加抽大洋五角由繭捐委員會帶收

以上四項捐款由帶征之各縣局按月照數逕解省金庫並開具清單四份以三份呈報省政府分存秘書處財政廳建設廳

一份由各縣局所逕送交浙西水利議事會

第九條 浙西水利經費由議事會常務委員保管並商承省政府指定國家或地方銀行存儲之

常務委員接到前條各縣局所通知後應即將各縣局解到款項劃存所指定之銀行登入存摺一面填具收款聯單呈報省

政府備案

常務委員支付款項事應依照預算並填具支款聯單呈由省政府主席及建設廳長核准蓋章後方准支付

保管支付細則由議事會議訂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前項收款聯單及支款聯單式另定之

第十條 浙西水利經費專充浙西水利用途任何機關不得挪用

第十一條 議事會經臨各費預算由會議定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之

第十二條 會員失職或辭職時由省政府裁奪並令縣照章選補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7. 浙江省航政局分局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航政局依浙江省航政局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分局掌理所轄區域內航事宜前項分局所轄區域另定之

第二條 分局設局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局長承省航政局長之命綜理分局事務由省航政局遴請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之

第四條 事務員承局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由局長委任呈報省航政局備案並轉報省政府建設廳其主管會計人員由省航政局

委任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分局為辦理收發繕校及其他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分局因管理上之必要經省政府建設廳之核准得分設臨時辦事處

前項臨時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分局局長遴請省航政局委任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事務員若干人由分局局長委任呈報省航政局備案並轉報省政府建設廳其有經收款項責任者應遴請省航政局委任之

第七條 分局及辦事處之辦事細則由省航政局擬訂呈請 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8. 浙江省造林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第一條 凡本省公有或私有荒山應行提前造林者得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荒山有應營造左列各款森林之一者均應提前造林

一・關於涵養水源及防備土砂之崩壞流出者

二・關於防備水害風害潮害者

三・關於公衆衛生或名勝古蹟者

四・關於經營特殊林產者

第三條 凡應行提前造林之荒山應由縣市政府督率村里委員會調查並得會同該管林區省立林場辦理

前項調查期限由省政府建設廳定之

第四條 凡應行提前造林之公有荒山於調查完畢後即由該管縣市政府或省立林場營造森林

第五條 凡應行提前造林之私有荒山於調查完畢後即由該管縣市政府會同該管林區省立林場規定期限通知業主依限造林

其有已舉種者仍照浙江省造林暫行規則第五條之但書辦理

第六條 凡應行提前造林之私有荒山業主如無力造林或不能依限辦理時應由該管林區省立林場將其全部或一部代為造林

其所用造林經費由該管林區省立林場開具數目送由該管縣市政府通知業主償還

前項造林經費償還期限自通知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凡私有荒山經該管林區省立林場代為造林後業主如不能依限償還造林經費時應呈請該管縣市政府函邀該場訂立造林契約。

第八條 造林契約應載明事項如左

- 一・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山地地點面積及四至界址圖說
- 三・山地土質及地勢
- 四・省立林場所用造林經費
- 五・土地使用事項
- 六・林場分益辦法
- 七・契約限期
- 八・其他

前項契約應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凡已訂立造林契約之林地及其林木在造林契約期限內林場有管理權但土地所有權仍屬業主

第十條 凡私有荒山經該管林區省立林場代為造林後業主如不依限償還造林經費又不呈請訂立造林契約者其地林木應由林場管理俟業主將造林經費連同管理經費償還後再行交還業主償還前項造林經費及管理經費時應按月加價五厘以內之利息

第十一條 凡已訂立造林契約之林地在造林契約期限內其產權如有移轉時承繼人應檢同移轉契據呈報該管縣市政府轉送

該管林區省立林場查驗註冊再將契據發還

第十二條 凡已訂立造林契約之林地在造林契約期限內業主如自須使用該山之一部或全部時得商經該管林區省立林場同意收回之

前項林地收回時應由業主將該林地一部或全部所用之造林經費及管理經費償還林場並按月加價五厘以內之利息

第十三條 凡經省立林場代為造林之林地經業主管理後仍應遵照本省現行森林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凡應行提前造林之私有荒山業主於規定期限內造林者得報由縣市政府會同該管林區省立林場勘明後酌量獎勵

之

前項獎勵辦法由省政府建設廳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二一·廳長政治報告

朱廳長在四月廿一日省政府紀念週之政治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將過去一週間中央及本省的大事簡略的報告一下，中央在上星期舉行了幾個重要會議，就是在全國運動大會之後，又舉行第一次全國童子軍總檢閱，和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

(一)這次全國運動大會，由政府出來提倡，在中國是空前的舉動。這一次大會，非常熱鬧，確已喚起全國民衆的注意，全世界也已知道，在杭州舉行，本省方面更得到許多光榮，杭州市面也為之一振，平空添加百萬以上的生意。大會結果非常圓滿，此後中國體育一定更有許多的進步。在這一次大會當中所意想不到的，是本省體育的落後，在二十幾個單位中，竟得不到一個複賽權！這是由於平日少鍛鍊之故。但是我們預料在最近的將來，浙江的青年必可急起直追，發奮起來，表示他體育上的進步。

(二)在運動大會閉幕數日之後，中央在南京舉行第一次全國童子軍總檢閱。中國人向來不注意共同生活，所以外國人說我們和一盤散沙一樣，這是民族方面很大的一種危險。童子軍的教育和訓練，是訓練人民作共同生活，而有互助精神，尤其注意禮儀，所以是中國民族起死回生的一帖良藥。可是現在的童子軍的教育，有錢的人才能享受，我希望樸實一點，不必樣樣模仿外國，那末才能普遍化。

(三)前年大學院所召集的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會議決了許多議案，因其時適在清共與軍事結束不久，教育界亦未安定，各議案繁多，內容亦多複雜，不無施行困難之處，因此中央根據屢次代表大會和全會的決議規定方案，令教育部擬

具詳細計劃呈核，並由教育部召集大會討論，換句話說，就是宣布中央方案，要全國教育家去實施。不過教育部計劃送到中央政治會議太遲，適在全國運動大會開會的時候，離開大會期僅有十幾天，中政會教育審查組的幾位委員，大半在杭州參加運動大會，為期太促，這樣重要而經不少專家擬具的計劃，非短期所能審查，只好先由全教會議各委員再加詳細討論，將來再提交中政會為最後之決定。

(四) 講到本省治安方面，本來比全國任何一省都要安定一點，可是到了最近，土匪一天多似一天，使我們心裏很焦灼。但是從前何以比較安定，現在何以反土匪日多？政府對於治安的注意備防，並不比從前減少，還比從前加進，這匪亂增多的最大原因，實是去年的災荒問題。去年全省七十五縣，有五十三縣報荒，災情重的只有一二成的收成。假使能有五六百萬元的振濟，也許安靖一點；但是盡力的東借西湊，放振的款子，還總共不及百萬，內中還有些是公債，難怪他們不能安定，如長興縣往往為一斗米而搶，因一人之喊叫而全村都響應，其餘災重的縣分亦往往如此。可見這種匪，純是因荒而起，全是經濟問題，不是軍隊的力量所能解決的，是要根本上解決他們經濟問題的。還有一個原因，是反動派擾亂大局後方策畫，故意指使匪徒東奔西竄，作一種流寇式擾亂，這是與大局有聯帶關係的。現在政府決定一方面隨時派遣軍隊鎮壓剿辦，一方面着手施行保甲，實行清鄉，一方面更希望今年年成好一點，自然會得安定下來了。

(五) 土地陳報現在已決定於本月底結束。本省舉辦這件事的目的，一方面是為人民減少痛苦，一方面是為整理土地，總理 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裏規定，第一是清查戶口，第二是設立機關，第三是清丈土地，辦土地陳報，不過是清丈土地的第一步工作。依從前土地紊亂的狀況，現在社會的程度，和土地事務的繁重，當開辦之初，未始不顧慮到許多困難，這困難是當然不免的。在從前說過，在外國每一個鄉村終有醫師藥劑師教士等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在中國鄉村中，受過中等教育的人已很少，甚有連受過高小教育的人也沒有，甚而至於連識字的人都沒有，因為這個緣故，往往更引

起許多想不到的麻煩，和想不到的流弊。譬如本來祇要幾分鐘可了的事，因不識字之故，托人代做，而代的人就從中設法弄錢，發生意外的流弊，因此人民抱怨到土地陳報。其實這不是陳報的問題，是人民教育程度的問題。在政府方面，因為在災荒之後，體恤人民，緩收手續費的很多，因此各縣紛借經費的很是不少，這可見政府辦理狀況了。土地事情的繁重，本非短時期所可辦了，不過照我們所定的第一步整理工作的期限，已到最後限期，不能不把他截止，以便進行第二步的整理工作。所以已限全省至四月底一律辦了送冊，雖其中還有些縣分，因為荒年的關係，匪亂的關係，未能全部辦完的，將來截止以後，還是要補辦完全的，第二步的計劃已經擬訂，將來再參照各縣的冊報情形，就可確定，總要一步一步的做去，務達整理土地的目的。

(六) 本省政府覺得縣長的人選，關係非常重要，所以已舉行了兩次考試。縣長考試以本省辦理最早，因為一二兩屆錄取不多，不敷分配，所以再有這第三次的考試，已在上星期開始舉行了。這一次縣長考試，是各省的末了一次，因為以後將由考試院直接辦理。此次應考的人數，比前兩次要少，猶憶第一次報考的，是八百多人，第二次是一千多人，這一次是四百多人。其原因：一因各處收羅人才，有才具的人，差不多已有了工作，一因鑒於本省第一二屆考試的嚴格認真，不是隨隨便便可以嘗試應考的，所以這次報名的較少。現在筆試進場的，除體格不合及未到的外，只有二百七十二人。但這次人數雖少，我們却希望成績好而能多取；但是仍本上兩屆的精神，能有多少人可取，纔取多少。

三·省府會議摘錄

1.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〇二次會議摘錄 十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丁)臨時提案

-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本省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呈請核發籌備委員會經費請公決案
(議決)在民政廳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本省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請領開辦費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補發
- (三)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本省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呈請核發幹部及組長訓練班經費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在警官學校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 (四)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本省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呈請核發幹部及組長訓練班經費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在警官學校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 (五)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本省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呈請核發赴泗安等縣剿匪經費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在警官學校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 (六)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本省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呈請變更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 (七)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本省警官學校附設警士教練所增添學額追加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准由民政廳經費節餘項下撥發

2.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〇三次會議摘錄十九年四月四日（星期五）

（乙）討論事項

（三）朱委員兼民政財政廳長提議奉化縣電請擬續辦全縣保衛團一年經費循案帶徵案
（議決）照准

3.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零四次會議摘錄 十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乙）討論事項

（六）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運送災民移黎東北請撥經費以便進行案
（議決）原則通過預算另擬

4.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零五次會議摘錄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丁）臨時提案

（一）民政廳呈送奉令查明英人梅篠更在杭州及莫干山產業表祈鑒核案
（議決）咨復外交部

（三）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永康縣長陸益善辭職照准業派視察員王超凡前往代理現因該代理縣長剝匪努力擬改代理
為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四）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義烏縣電請撥補防疫經費擬由省稅項酌補五百元請核議案

(議決)通過

(五)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移民東北經費概算書請核定案

(議決)通過

5.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零六次會議摘錄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乙)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據溫嶺縣電請十九年份繼續徵收全縣保衛團畝捐每畝八分以一年為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民政廳視察員獎懲規則請公決案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臨時提案：

(三)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將長興縣縣長朱浣青免職遣缺以本廳視察員伍仲費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七)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咨呈中央變通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案

(議決)通過

四·公牘

(子)黨務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五八號

中央令三中全會對於二中全會時各項政治決議案進行辦法通飭遵照

令各縣
市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進行狀況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根據各主管機關之報告編制進行概要表報告第三次全體會議審核經第五日（三月六日）會議決議如下『第二次全會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其中有已着手進行尚未完成者有尚未着手進行者國民政府應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依期執行其未能依期執行者應說明理由隨時報告』除分函政治會議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隨時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麟

九九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五九號

中央令在國歌未製定以前以黨歌代用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六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文官處簽呈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大函爲奉國民政府發下萬雅渡 (Manado) 中華學校電陳
能否以黨歌代替國歌請電復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相應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過處茲經提出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當決議
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飭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
應照辦除飭處兩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廳長朱家驥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七〇號

中央令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通飭遵照辦理

令各縣市長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一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通令頒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訓練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
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方案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訓政
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
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
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

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

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一・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爲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為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目字第四九〇號

中央令發撤廢關於人民團體之各項法規等清單飭屬一體知照

合各縣
市政府

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撤廢關於人民團體之各項法規等清單一案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令單各一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令並撤廢各項條例規則原單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令單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令並撤廢各項條例規則原單各一件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抄原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多係依軍政時期之需要而制定現

在訓政開始舊有制度自難適用曾經本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工會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等業由政府先後公布而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亦經本會次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行舊法例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舊有各項組織法規除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並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條例規則等共十四種均在應行廢止之列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兩請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律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兩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院長譚延闓

應撤廢之條例規則等清單

(一)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者

- 一・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二・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三・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通過）
- 四・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服務規則（同上）
- 五・民衆團體會員總登記規則（同上）
- 六・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事通則（二屆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七・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八・工人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九・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十・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十一・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二屆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決議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直轄特種工會辦法

二・省特別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三・^縣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〇二號

令發中央規定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九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漢口特別市社會局電稱工商團體對於該局行文用令多不遵總請轉咨
中央訓練部解釋飭遵等情當以職業團體應受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之監督及其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

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業經本院第二一七四號令該部轉行知照有案無須轉請解釋經已函請中央訓練部令行各省市黨部轉飭各民衆團體知照及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准中央訓練部第七五七一號函開案准貴院第七一五四號公函開以各地民衆團體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請查照令行各省市黨部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前經本部規定程式呈奉中央常會核准施行在案至各團體對於政府行文應用何種程式似可參照該項規定程式另行規定准函前由相應檢同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准此查所送程式與本院第二一七四號前令無甚出入茲特參照規定人民團體（包括士農工商）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有所陳述時用呈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對於人民團體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批有所指揮或告諭時用令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諭時用布告至人民團體對於其他不相統屬之機關公文往覆時用公函（參酌十七年九月七日國府第四八四號通令）毋庸另定程式除函覆查照令行各省市黨部通飭各民衆團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送程式令仰該部轉行各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抄原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並附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抄發原附程式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程式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廳長朱家驥

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一六號

通令各縣村里委員會應設立黨義研究會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黨務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八二號公函以據鎮海縣黨部呈請轉函省政府通令各縣村里委員會設立黨義研究會以重黨治等由除函復外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具報等因並抄發原函一件奉此查該縣區公所及鄉鎮公所現在積極籌備成立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一俟各區公所鄉鎮公所分別成立迅即飭將此項研究會分別組織成立具報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廳長朱家驥

抄原函

案據鎮海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函令飭各縣村里會附設黨義研究會以重黨治事竊維各縣村里委員會自應函聘就近黨部推派代表擔任黨義研究會教師或指導員共同研究三民主義民權初步建國大綱等以促進自治之完成曾經屬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提交呈省執委會轉函省政府通令各縣村里會附設黨義研究會以重黨治一案復經屬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照辦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俯准函請浙江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各村里委員會附設黨義研究會以重黨治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該提案原意重在發揚黨義增加村委會工作人員之對黨認識自屬可行據呈前情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施行并希見復至親黨誼

(丑) 縣政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〇二二號

部令發海軍部組織法通飭知照

令各縣
市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海軍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印發原組織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印發海軍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同組織法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見前中央法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〇二二號

高級國稅機關對市政府及公安局行文辦法通飭遵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積 縣政

令各市
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內 財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據九江關監督呈請對於普通市政府及公安局行文擬援照興縣政府行文辦法一律用令一案當經會商以普通市政府與縣政府處於同等地位自應准其援案辦理至於民政廳及特別市政府直轄之公安局應由各高級國稅機關請由該管廳或該管特別市政府轉飭協助在各縣市地方之公安局應由各高級國稅機關飭由縣市政府指揮辦理以明系統其對普通市政府行文並限就主管事務有所指揮督促時得用令呈其他公文往復仍用公函以清權限卽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所擬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分行各省遵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各高級國稅機關並分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各省高級國稅機關遇有主管事務對於各縣政府有所指揮督飭時得用令呈其他公文往復仍用公函一案業經本政府呈奉

行政院指令照准並分別函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廳長朱家驥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〇四號

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應有額數通飭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四二號訓令內開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另二五號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委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額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特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陳奉提出國民政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經決議交行政院等因在案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送抄呈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并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錄原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件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原呈

呈爲呈請咨行國民政府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最高額數以杜流弊事竊查行政機關治理庶政設施固須遠大浪費實應嚴禁自本黨統一全國以來對於各級行政機關之組織條例雖先後厘訂施行然對於工作人員之最高數量則漫無限制每於組織條例中有某種行政人員「若干人」之規定此爲預留伸縮地步未始不當然事實之表現各行政機關每發生人浮於事之現象往往

一局一所主其事者因親戚友朋之請托投機鑽營份子之蟻附乃利用若干人三字之規定而推衍至於漫無限制濫用人員徒耗公帑實非黨治下應有之現象而此輩冗員胥多不學無術徒以援引而坐享厚俸尤易引起競進鑽營之風其影響於政治之良窳更非淺鮮且值此庫空如洗民生憔悴之秋匪特不容有濫用人員虛靡公帑之秕政且實有撙節政費實行縮減政策之必要治本之方惟有切實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之最高額數以杜從前「若干人」三字之流弊既可裁汰冗員刷新政治而主管長官仍有伸縮之餘地屬會有見於斯爰經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呈請 鈞會轉咨國府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工作人員最高額數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鑑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葉秀峯 張道藩 朱堅白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一〇號

部令本年四月一日為考試法施行日期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六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考試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定自本年四月一日為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目字第四一七號

通令各縣市切實奉行聯保辦法

令各縣縣長
市市長

為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九二號訓令開案准

省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一零六二號公函為據諸暨執委會呈以盜匪迭出請轉函省政府令飭各縣切實奉行聯保辦法希即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當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交民政廳核辦等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即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抄發原函一件奉此查鄰戶聯保須知曾經本廳頒行飭令各縣市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市長遵照前令切實舉辦毋得視為具文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原因

案據諸暨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旱為有法無治治權廢弛民狃法令隱匿盜匪以致地方流毒閭閻擾攘提出議案請求轉函省政府民政廳令飭各縣切實奉行省頒聯保辦法俾得廓清盜源事竊屬會稽於本省區內年來歷受風虫水旱諸災民生凋敝已極刁頑之徒饑寒起盜以致伏莽蜂起萑苻叢生盜聲匪警時有所聞而尤以屬縣轄境罹劫更甚近數月來沿江劫船之案層見迭出目下北區三

江口以下迄蕭山之臨浦其間水程五十里幾至船楫不能夜間駛行而各鄉區稍堪溫飽之家被架票勒贖者尤屬屈指難數或以傾家資而贖命或猶陷獸窟以待死民之無辜遭斯慘刦言之切齒聞之痛心屬會引爲肅清盜匪尤爲當今急務考查各地情形爲盜爲匪者並非別有淵藪往往混跡民間地方人民昧於除暴安良之旨致隱匿而不報恐招怨而嫁禍卒之滋盜蔓匪流毒無已欲爲澈底澄清計在未舉辦清鄉以前厥惟依本省民政廳所頒聯保辦法切實舉行庶可撲滅盜源廓清地方惟各縣之負責地方治安者自縣長而至各村村長視此項辦法等同具文未見依法奉行因而在鄉下齊治權廢弛卒之民狎而玩盜匪充斥屬會鑒念及此爰於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議提出本案討論救濟方法僉謂地方不靖盜匪迭起在未辦清鄉以前惟有切實遵行聯保辦法可免盜匪混跡以清亂源而保治安當經決議辦法二項一、函縣政府切實奉行省頒聯保辦法二、呈請省執委會轉函民政廳令飭各縣切實遵行一等語在卷除由屬會轉函屬縣縣政府外理合備呈飭會迅予核轉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核辦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二二號

部令發勞資爭議處理法通飭知照

令各縣
市市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八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亟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見前中央法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廳長朱家麟

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二四號

中央令有關史料各檔卷應妥爲保存通飭遵照

令各縣
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八九號訓令內開前據教育部呈稱案據國立北平研究院函以省縣市舊存檔案關係史學材料綦重若不特加保存深恐年遠銷亡請予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各省縣市各機關將舊有檔案妥爲保存或交學術機關保存整理不得任意銷燬等因到部查省縣市檔案關係典章文物甚鉅舉凡足爲史學材料者均應編成目錄加意保存該院所請不爲無見理合抄錄原函具文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全國各省縣市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由院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三五號

故宮博物院各種照片禁止翻印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長
市市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二二二號咨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

院長發下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呈爲該院各種照片一律禁止翻製請飭部立案以重公物一案奉

諭交內政部等因抄同原呈函送查照等因到部除函復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禁止爲荷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使轉飭所屬一體嚴禁以重公物等因並抄發原呈奉此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縣縣長
即便飭屬一體嚴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原呈

竊查故宮所藏金石字畫各種物品於歷史文化均有重要之關係現正以次攝照廣爲流傳惟此項物品出自歷代秘藏與普通照片不同誠恐中西攝影家輾轉複製漸失其真反與歷史固有之文化有礙茲爲保存古物真相起見特令飭內政部准予立案凡蓋有本院圖章之各種照片一律禁止翻製以重公物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 三，一。

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四六號

部令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通飭知照

各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六五號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前中央法令）

廳長朱家驥

1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四七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通令查禁清史稿

令各縣市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八二三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醫字第一八一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三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清史稿紙繆百出現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禁售在案除派員前赴北平將故宮博物院現存之該項史稿悉數運京永禁流傳外所有從前已經發行者即一律嚴禁出售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教育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嚴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嚴禁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教育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轉飭各市縣政府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市長即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處長朱家驥

廿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1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印字第四五二號

通令各縣市頒發縣市倉儲管理細則

令各縣市長

案查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市縣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等語當經本廳擬訂管理細則四十二條呈請

省政府備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開呈及細則均悉當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准予備案等因仰卽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細則一份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此令計發各市縣倉儲管理細則一份（見前本省條規）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1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五二號

通令各市縣限令各民業信局遵章掛號並將所收郵件交郵寄遞

令各_縣
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據秘書處案呈准浙江郵務管理局函請轉陳通令各市縣限令各民業信局遵章掛號並將所收郵件交郵寄遞毋再觀望以重功令而維郵務等情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飭即經令行該廳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陳來函令仰該廳等卽便轉飭各市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函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各該_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函一件

浙江民政月刊公牘 縣政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抄原函

案奉交通部郵政總局通飭第二五一號內開查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為各國通例我國郵政條例亦已明白規定惟郵政開辦後頗有商民仍以遞信為事業若遠行嚴厲取締或致令其失業故特准此項民業信局由郵政局掛號視為郵局之代理機關將其所收郵件作為包封總包交由郵局轉遞如有私運私遞或私營者則分別罰辦是於取締之中仍寓寬假之意乃各地民業信局批局遵章辦理固屬不少而日久玩生或逕自私運私遞不將郵件交由郵局寄遞甚或並不向郵局掛號而逕自私營者亦復所在多有與郵政章程實有違背況現在反動派到處潛伏利用種種方法以施其反動之旨傳在各處郵局除郵局人員自行注意查視外常有當地軍政機關派員檢查其反動刊物亦尙迭次發現各該民業信局之郵件因不經過郵局遂未一併檢查難免不為反動派所利用與地方治安大有關係業經呈請 交通部轉請 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經由行政院分令各省區各特別市軍政機關嚴令所屬地方長官負責限令各該地民業信局一切辦法均須遵照郵章辦理在案查郵政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關於民業信局之呈請許可掛號期間原定在該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是項郵政條例在民國十年頒佈迄今八稔所有不遵守定章逕自私運或私營者本不能再准掛號營業且須分別罰辦但為格外通融並體恤該民業信局之生計起見對其以往之違章行為一概不予深究其已向郵局掛號者應將所收信件統交郵局轉遞其未掛號者應即向郵局掛號並將所收信件交郵局寄遞以便檢查而符定章合函抄發呈文及部令飭仰各該區局遵照並隨時與當地軍政機關接洽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當經敝局分函本省各地民業信局遵照在案並據紹興郵局長呈稱准紹興縣政府函開奉 省政府令飭取締民業信局請查照轉飭遵照等情是本案並經貴省政府通令取締有案惟事經多時其未經掛號各民業信局固多未遵照來局呈請掛號即已掛號者亦未將郵件交由郵局寄遞似此任意遷延

實妨害郵務爲此函達貴處請煩轉陳通令各市縣政府令限各該地民業信局迅即遵令照章前赴郵局掛號將所收郵件交郵局寄遞其已掛號者應即將所收郵件送由郵局轉遞毋再遷延觀望以重功令而維郵務希煩查照辦理並盼見復實報公道

1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六〇號

部令本年六月一日爲交易所法施行日期通飭知照

令各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八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交易所法前經制定公布茲定自本年六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1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六四號

部令發修正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通飭知照

令各縣政府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另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及附表明令修正並改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該條例及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1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目字第四七二號

中央令嗣後派送陸軍留學生應遵照留學條例呈部核送通飭遵照

合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訓練總監部總字第一二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附

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謹遵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軍事務求絕對統一及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統一軍事教育之旨仰懇通令各地軍民官長嗣後不得直接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須請中央各主管部核准保送以遵議案而維統一仰祈鑒核事竊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議決之基本的原則第一項確定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又對於外交報告議決廢除不平等條約先決之必要條件有二第一即為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又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整個軍事原則第一項軍政與軍令必須絕對統一第二項軍事教育之統一為完成國軍之基礎各軍於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誠以欲求全國之真實統一必須軍政軍令完全屬於中央欲統一軍政必須先統一軍事教育故各國除有特殊國情之外軍事教育之權均統一於中央職部上遵本黨之議決案傍依各國之成例下經吾國留日陸軍學生之紛擾曾於去年九月十日呈請鈞府通令各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並令行外交部與日本交涉廢棄彼國所定陸軍諸學校收錄我國陸軍學生之規定當蒙鈞府俯賜令行各在案茲迭准外交部函轉駐日公使呈復交涉經過情形日本政府對於吾國提示主義已表贊同現正繼續交涉之中是以吾國嗣後派送留日陸軍學生尤須統由中央主管部核准保送以免日本政府藉口而利進行切不可再因襲軍閥竊政時代之惡習各地方長官自由直接保送又准外交部咨駐法使館轉據留學生楊樹教呈稱前蒙四川邊防軍總司令李家鍾保送來法擬入聖西耳陸軍學校茲因近來入學手續非經本國政府申送難期有效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保送等情轉咨核辦到部是各國對於收錄我國陸軍留學生概尊重我國主權須經中央保送方予收錄而吾國各地長官尚有狃於舊習逕自派送者既妨軍事教育行政之統一且學生到達留學國後徒逗留異國未能入學為此擬懇鈞府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學生均須遵留學條例呈由各主管部核送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仰懇鈞府俯賜准予再行通令禁止自由

保送陸軍留學生以遵議案而維統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總監呈請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等語當經通行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廳長朱家麟

I6. 浙江省政廳訓令印字第四八五號

部令發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通飭遵照

合各縣
市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四一號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查前據農礦部呈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請通令施行一案到院業經提出院議決議照准並經轉呈鑒核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通行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並抄發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一份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全 國 林 業 行 政 系 統 表
農 矿 部

分區國有林監督署
林務署
承上級機關之監督
實施國有林經營

農建林
礦設務或務
廳科處
森林政策

分區林務局或林場
廣並與縣政府合
作以盡指導監督
公私有林之責

或

縣政府

根據法規切實保
護及獎勵公私有

指監
獎勵
保護

省林務局
監督林務分局
及縣政府實施
森林政策

林務分局
實施造林試驗推
廣並與縣政府合
作以盡指導監督
公私有林之責

林業合作社	寺廟林
學校林	縣苗圃
縣有林	村里有林
各種紀念林	各種保安林
名勝古跡及有 關風景之森林	其他公私團體 機關及個人森林

分區林業試驗場

1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目字第四九一號

合各縣
市政府

案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本部前奉

行政院四三八六號訓令交議青島特別市政呈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遵即擬具意見呈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一零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查前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令據該部臚陳意見呈復核示前來經以事關解釋法令據情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去後茲准司法院咨復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咨（第二六四號）開青島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經令據工商部陳復意見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自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三）工會法係因修正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而制定（參照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次常會議決案）則新法施行舊法當然廢止（四）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先後公布施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又議決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自應分別遵照辦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青島特別市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解釋法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第四三八六號院令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附院令一件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抄發前項訓令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訓令一件奉此合函抄同前項訓令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訓令一件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抄行政院原訓令

爲令遵事業據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呈稱竊據職屬社會局呈稱查工會法業奉中央明令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惟實施間頗難之點有四敬爲分別陳之查工會法第一案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此項種類在未奉明令訂定以前凡遇工

人組織工會當以何者爲分類之標準俾爲辦理之規範應請解釋者一同法第六條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此項區域是否係指市縣之全區抑係市縣之自治區間有未明應請解釋者二新法既經頒布舊頒工會法當在廢止之列惟與舊法有關之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是否同時並行廢止應請指示者三各業工會向由黨部根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組織條例之規定派員整理惟與工會法之規定多有抵觸當如何辦理應請指示者四以上四項均爲現時急需解決之點懇請轉呈行政院迅予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尙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指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勞工行政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1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八九號

奉照節約運動案通飭遵照辦理

令各
縣長
市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一二二五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一二一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號訓令開奉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

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兩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因並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 2 中央與各省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形名額位置閒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 3 中央及各省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撙節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為何如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敘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為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2 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嫖烟酒之類

3 一切婚喪慶弔應剗除繁文缛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5 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1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九三號

部令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頤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2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九七號

中央令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通飭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閱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三日會議討論常務委員會提出限制官吏兼職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特檢送修正案請查照並交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

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限制官吏兼職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廳長朱家驥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抵制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碍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尚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為積極策勵効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 一、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為限
- 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2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三〇號

部令發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通飭知照

令各縣
市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九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2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印字第五二五號

中央令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等六種通飭知照

各縣
市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條例及施行細則均經制定明令公布頒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標條例附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

條例陸地測量標條例附施行細則各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2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四五號

部令發陸海空軍審判法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九五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海空軍審判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陸海空軍審判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陸海空軍審判法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2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五六號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第一第二兩條條文內有修正處通飭知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鐵道部字第一六七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本部訂定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一案業於上年二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京滬滬杭甬路局呈稱據京滬車務處呈稱竊按照上年二月鐵道部頒發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凡中央各機關報運公用物品須持有各機關印函或正式護照方可減折收費惟職處以爲印函護照必須並用不可偏廢蓋印函以備存查護照以備驗證若但用印函在職處及報運站固可據以存查而沿途各站無憑證倘有冒運從何辨別若但用護照則在沿途各站固可資以驗證而職處及報運站既不能留護照以備查萬一臨時或事後發生疑問必致無可稽考茲爲預防流弊及免除誤會起見擬請鈞長轉呈大部規定嗣後各機關運輸品無論直接報運或由大部飭運均須持用護照及印函印函交鐵路存查護照則由押運者隨身攜帶俾沿途各站憑以查驗藉杜冒混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查該處所陳似尙不爲無見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到部查該局所陳各節自係實情當經本部將該項辦法第一第二兩條條文內「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句內之「或」字改爲「及」字以便護照與印函並用並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一六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仰即改正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等因奉此除指令京滬滬杭甬路局並訓令各路局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2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五六號

部令發訴願法通飭知照

令各縣
市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飭即擬具訴願法草案呈院核辦等因當由本部擬具草案呈送轉咨經

立法院第八十次會議修正通過奉

國民政府公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二一八號訓令抄發訴願法原條文令卽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訴願法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訴願法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2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五七號

部令發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及送達證書式樣通飭遵照

令各縣
市政府

案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內政部令開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二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宜查訴願法現經

國府明令公布所有人民訴願案件自應遵照該法辦理茲當施行之始關於行政官署所爲決定書或處分書之送達手續亟應明白規定以利進行而便查考茲經本院訂定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暨送達證書式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書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及送達證書式樣各一件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訴願法到部當經通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各省民政廳首都警察廳外合行印發原辦法及書式令仰該廳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及送達證書式樣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辦法及書式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及送達證書式樣各一件（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2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日字第559號

奉 內政部令轉奉行政院令裁汰冗員合行令仰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行事宜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宜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一二八號函開爲浙江省執委會轉呈請飭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

特抄送原呈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兩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各機關任用人員原有定額值此財政困難之際尤應厲行節約以重公帑所請裁汰冗員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廳長朱家驥

抄原呈

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中央轉飭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如有陽奉陰違一經覺察主管長官應受相當處分事案准屬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移交屬縣第一直屬區分部提經決議通過之逐級呈請中央轉飭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如有陽奉陰違一經覺察主管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一案請照案執行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並乞示遵實爲黨便又附原提案理由書內稱本黨革命之主旨在爲民衆謀利益對於陞官發財主義絕對不能容納近查本地各機關各團體多巧立名目濫用人員戶位素餐虛糜公款功效固無可言手續反而麻煩須知公家用度皆取給於人民減一人即省一錢之用上爲國家培養元氣下爲人民減輕負擔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各等情據此查裁汰人員厲行儉政業經三中全會決議有案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仰祈鑒核轉咨國民政府轉促各級政府機關切實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2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印字第五六一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一三七

令發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通飭知照

令各縣
市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悉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悉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及表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2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印字第五六二號

通飭各縣市革除陋規嚴加約束以清吏治

令各縣
市政府 各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三六一號令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一二九六號公函內開案據直屬永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爲請轉函飭縣革除陋規嚴加約束以清吏治等情并附副本前來據此查所稱各節雖屬細小然一夷考各處情況則實爲病民蠹政之尤又各縣此類現象亦在所多有據呈經提出敝會第九十五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函省政府等語在案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連同副本函達貴政府查照見復爲荷等由並附送副本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台行抄發副本令仰該廳卽便轉飭各縣市政府各公安局一體嚴厲禁革以清積弊是爲至要此令等因查整飭吏警革除積弊業經本廳迭令飭遵在案奉令前因台行抄發副呈令仰該縣政府迅卽遵照嚴厲禁革以清積弊爲要此令計抄發副呈一件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抄副呈

呈爲呈請察轉事前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函交一分部提議縣政府公安局須嚴行約束吏警需索陋規案一件(理由)內稱組織廉潔政府打倒貪官污吏爲吾黨革命之目的亦即爲吾黨革命之口號現當訓政時期尤有施行之必要本邑吏警需索陋規積習相沿視爲固有迅遇調查一案則以報告費之多寡爲曲直之轉移提拘一案則以賄酬金之輕重爲獲放之標準(原告酬金多則被告可獲被告賄金多則雖獲亦可放)至於刑事傳票雖蓋有不准需索分文字樣而對於不識字之當事人則婪索之事習以爲常他如報到有費查保有費不滿其慾遂謂臨審不到或稱店小難保人民恐誤要公不得不填其慾堅此吏警之弊病也至於收發處之弊病則多算抄錄字數多收雙張狀紙費(如上訴之字數多者則以一張狀紙不夠抄錄須收二張狀紙費而收據上不載二張)監獄中之弊病則一犯人入監必須索三四元之監房規矩此皆應請縣政府布告嚴禁並厲行約束者也若夫公安局警察傳審一案必索一元

或數元之脚步錢調查一案必取數元或七八元之報告費而搜查烟賭則房中及身邊之銀元鈔票金戒均在沒收之列甚至婦女所戴金戒或拉取藏匿不報者間亦有之保民者適足以害民此應請公安局布告嚴禁並嚴行約束者也（辦法）函請縣政府公安局對於內部嚴加約束對於人民布告週知如有上項情事發生准予指名告訴嚴加懲辦又三分部提議函縣政府及公安局實行二次全區代會決議對於辦公警與內部工作人員應照給相當生活費不得向民間橫索非法酬金案一件（理由）內稱本案已於第二次全區代會議決執行似無庸贅但日下風聞縣政府辦公警向民間酷索非法酬金以至一般安分貧民事出不已而爭訟者不堪痛苦是以不得不重行提議茲將風聞情形略述如查保費（即查店保之殷實與否叫查保）舊俗慣二角現四角六角八角一元不等如查票報告費此費易使政治黑暗辦公警對於當事人酬金多者非亦報是酬金少者是亦報非以至審判官頭腦昏花是非顛倒難分黑白此費有取銷之必要固不待言又如報到費當事人投審報到舊俗例祇要銅元五十枚現亦加多幾倍幾十倍不等以上三種費之橫索且聞有辦公警與內部工作人員十成分派之奇談又有傳票費於票載費額外又橫加酷索似此情形匪僅人民受痛苦對於黨政府亦何能促進其廉潔請公決各等由經審議會審議併案討論並將一分提議辦法加以審正爲『呈請省部轉函省府飭縣府嚴加約束同時應將陋規早經革除情形布告人民週知』併經大會依照審議會審議通過各在案移請執行到會查本案所舉各節曾經二全代會決議革除當經分函府局照辦在案今既由各分部紛紛提議前來可見府局內部弊竇尙未肯予以努力之改革長此以往其何以促進清明而成黨治屬會爲解除民衆痛苦計爲貫澈大會決議計准交前案理合抄同副本備文轉呈仰乞察轉施行至爲黨便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永康縣區執行委員會常委陸伊莘

(實) 警

政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印字第四〇八號

部令頒發警長警士服務規程通飭遵照

案奉
令各縣縣政府
市公安局

內政部警字第八五號令開爲令行事查各省市警察服務辦法均多疏略亟待制定規程俾有遵循以昭劃一本部用特擬具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以備施行在案頤奉

行政院第七五七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指令該部呈擬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准予修正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同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令仰該廳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同原規程令仰該局_縣遵照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一份(見前中央法令)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政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七七號

中央令發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政府
內河水警局
市市政府
外海水警局

奉

內政部警字第九五號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另另九號開爲令飭事案查南京行政警察章程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章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章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廳長朱家驛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八三號

通令各縣造送十八年度警費預算應自奉令核准之次月起實行

令各縣縣長

查各縣造送十八度警費預算除有明令核定實行時間外其未經規定各縣應自奉令核准之次月起實行新預算除分令外合並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廳長朱家驛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五八號

文到十日內將十九年度營費歲出預算迅速編送呈核

令各縣縣長（除分水、奉化、餘姚四縣）

案查公安部份十九年度歲出入預算前經限令於本年四月內依式編造呈核在案現將屆限滿仍未據呈 前來合亟合催該縣長於文到十日內迅將是項預算書編就呈核毋稍違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六二號

杭州市公安局改為浙江省會公安局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
甯波市市長

案查杭州市公安局按照內政部頒布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二條規定改為省會公安局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〇六次會議議決在案除令飭該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八六四七號

據呈情形仰該縣長迅飭該生等前往慶元縣就職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報 警政

令東陽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奉委慶元縣區長許鴻烈等呈以該縣曾遭匪擾忍難前往任事暫准在原縣工作祈令速由呈悉該生等既知慶元縣匪徒業已撲滅自應迅速前往該縣聽候指定區域積極任事何得以元氣忍一時未能恢復率請留原縣工作殊屬不合仰迅飭勉速前往就職所請應無庸議此令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卯) 自 治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二九五號

各縣應照章擬具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呈候核轉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九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七八號於開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又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現時各縣區公所多已舉辦其鄉鎮公所亦應繼續組織關於此等通則自應依法制定以資適用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規定區公所辦事通則並飭民政廳督飭各縣分別擬具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呈由民政廳核定隨時送部

備查卽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酌擬區公所辦事通則呈候核定施行一面督飭各縣分別擬具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呈由該廳核定轉報來府以憑送部備查勿延等因奉此除區公所辦事通則由本廳擬呈核定施行外合頭通飭各該縣政府一體遵照迅即擬具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呈候核定轉報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二五號

通令各縣整飭村委會以完訓政工作而達革命全功

令各
縣縣
市市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二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七九號函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轉據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呈請轉函省政府通令各縣整飭村委員以完訓政工作而達革命全功等情附呈提案二件副呈一件據此查村委會是否健全關於訓政工作之進行綦重且大原提案所稱各節不爲無見爲此檢送原件函達查照請煩飭屬遵行并希見復至級黨義等由並附送原副呈及提案各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副呈並提案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計抄發副呈一件提案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副呈並提案令仰該
縣市長查核辦理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副呈並提案各一件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抄副呈

呈爲呈請轉函省政府通令各縣整飭村委會以完訓政工作而達革命全功事案准屬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移交屬縣二區執委會暨直屬一分部提經決議通過之「整飭村委會以完訓政工作而達革命全功」一案請照案執行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理合檢同原提案一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並乞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趙見微整飭村委會以完訓政工作而達革命全功案

(理由)竊維村里委員會爲政時期地方自治實施之基礎負指導民衆運用四權以及實行各種建設并宣達本黨主義之責任其使命之大不言而喻近查本縣市各村里委員會其能秉承政府意旨行事者固亦有之而虛掛鉛皮招牌簡直不做一事者實

屬繁多甚或假公濟私魚肉鄉民長此以往不但無益則政反能流毒社會此本案之所由提出也

(辦法)1.函請縣市政府依照村委會原則實地督察飭遵

2.督促縣市政府設立抽調訓練班以資整頓

3.於改稱鄉鎮制時將現有之村里區域分別划併

4.呈請省執委會轉函省政府通飭各縣遵照辦理最注重點在服從各該地黨部指導

議決通過

二區執委會直屬一分部提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八六四五號

據呈暨指導員呈查明瓦窑村村長王之佐被控各節情形應准撤免改選仰轉飭遵照由

令昌化縣縣長

呈暨新政指導員呈各一件爲呈復瓦瑞村村長王之佐被控各節情形仰祈鑒核由

兩呈均悉該村長王之佐既經該村鄰長會議依法罷免應准撤免改選仰即轉飭遵照並轉行成新政指導員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八九九〇號

據代電爲區公所開辦經常各費項需撥發可否撥借地方餘款應用祈示遵等情准予照辦由

令嘉興縣縣長

代電一件代電爲區公所開辦等費項需撥發可否撥借地方餘款應用祈示遵由

代電悉准予照撥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八九八九號

據呈送區自治經費調查表並擬將各區公益費截充區經費飭准截充由

令杭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奉查區自治經費列表呈報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自治附捐一款除現支區款產委員辦公費外餘准充區公所經營其不敷款項仍督同款產委員會等妥籌呈核仰即遵照
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八九九二號

據呈報區公所開辦費預算單請示應在何款支銷並催速飭楊治明到縣服務等情飭遵照令開各節辦理由

令松陽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區公所開辦費預算單請示應在何款支給並催速飭楊海明到縣服務以利進行由

呈覽預算單均悉據呈各區開辦費預算尙無不合准予備案至該項經費既稱地方款毫無應即在準備金項下先行墊發俟日後稅款征起再行歸還再所請令催服務生楊治明尙速赴縣一節已令行自治學校轉飭遵照仰併遵照預算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廳長朱家驛

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八九九二號

據代電稱區公所經費擬於田房契稅項下帶征附捐並開辦費應在何項開支請示遵等情飭遵令開各節辦理

由

令溫嶺縣縣長

代電一件為區公所經費擬於田房契稅項下帶征十分之五倘有不敷由各區籌補並開辦費應在何項開支請示遵由

代電悉查契稅項下照案不得加徵附捐所請礙難照准仰卽督同款產會另籌呈核至區公所開辦費應由該縣於縣款或區款項下設法勝撥仰併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八九九一號

據代電區公所經費籌措需時下月應從何開支仰速籌措辦法集議呈奪由

令臨安縣縣長

代電一件代電爲區公所經費籌措需時下月應從何開支乞示遵由

代電悉應將籌措辦法迅速集議呈奪至稱每區月需二百元核與頒發標準不符並應速分等擬定報核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八九八八號

據呈區公所開辦費已就舊有自治附捐項下設法摺撥飭准備案由

令武義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議決就舊有自治附捐設法填撥區公所開辦費情形請指令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仍仰撙節開支核實報銷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1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八八七八號

據呈送區公所經費預算飭切實減低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令天台縣縣長

呈送區公所經費預算新示遵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查該縣既區數較多且據稱財政困難所有各區經費等級應再依照地方財政情形酌量減低另造預算呈候核定
仰即遵照原預算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預算書一份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八六四八號

據代電稱區公所經費暫由何款指撥請示遵飭在地方稅項下動支由

令甯海縣縣長

代電一件代電爲區公所開辦費暫由何款指撥請示遵由

代電悉此項開辦費應在縣區地方賦稅項下動撥仍仰撙節開支核實報銷此令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日

1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九〇八五號

據呈報籌劃區公所經費情形飭遵令開各節辦理由

令昌化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籌劃區公所經費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繩指係屬國家稅未便帶徵地方附捐繩行油車每家各捐銀若干亦屬窒礙難行省庫現甚支絀目前尚無可補助應將所擬在地丁項下帶徵附捐二角一角召集地方法團開會議決呈奪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卅日

1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九〇八四號

據代電呈送區公所經費預算飭遵前頒標準另呈核定由

令昌化縣縣長

代電一件為呈送區公所經費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代電暨預算書均悉據稱經費困難自係實情惟辦公費一項係區公所之辦公經費並非區長辦公費此後區鄉鎮自治進行區公所責任尤重據稱事務簡單尤屬誤會仍仰參照頒發標準另造預算呈候核奪至前呈籌措自治經費辦法業經指令飭遵在案併仰查照辦理原預算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預算書一份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1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九〇八七號

據代電稱擬於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征農民基金改作自治經費在未帶征前於解省土地陳報費項下借墊及送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籌辦改編鄉鎮費用預算表請示遵飭遵令開各節辦理由

令海甯縣縣長

代電二件爲造送籌辦改編鄉鎮費用預算表並區公所經費籌措爲難擬將奉准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征農行基
金改作自治經費在未帶征以前於解省陳報費項下借墊請示遵各由

兩代電暨預算表均悉據擬籌辦改編鄉鎮預算尚有未合已就原表代爲刪改仰卽分別更正重造呈核所請在地丁抵補金項下自
十九年度起每兩每石各帶征兩角充作自治經費一節據稱已召集各區長及數產會聯席會議一致通過究竟與會共有幾人如何
決議應卽照錄議決書另呈核等再所請將土地陳報費撥充籌備區鄉鎮費用一節留縣三分剩餘部份准予撥充至解省四分項下
已另有指定用途得難照准仰併遵照原表發還此令計發還原預算表一份

處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辰)衛生及禁烟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印字第第四四二號

部令改定中醫學校及中醫醫院名稱各節通飭遵照

令各市縣長 (除杭州市及蘭溪縣)

衛生部訓令第二四八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十五號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復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藥醫院改爲醫室各案經過情形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繕同管理醫院規則轉呈

國民政府請准予分別照該部等現擬各辦法辦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會呈稿一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另令杭州市政府蘭谿縣政府迅飭令私立中醫學校改定名稱外合行抄發原會呈稿一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一件

處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抄教部育衛生部會呈稿

呈爲縷陳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藥醫院改爲醫室各案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院第四六五三號訓令開爲令行
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臨時代表大會請願團張梅庵等呈爲請願撤銷禁錮
中國醫藥之法令摒絕銷滅中國醫藥之策略以維民族而保民生一案奉

諭據呈教育部將中醫學校改爲傳習所衛生部將中醫醫院改爲醫室又禁止中醫參用西藥使中國醫藥事業無由進展殊達
總理保持固有智能發揚光大之遺訓應交行政院分飭各該部將前項佈告與命令撤銷以資維護並交立法院參考等因除函知
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年
三月間職部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驛呈請核示私立中醫學校備案辦法一案關於蘭谿藥業私立中醫學校原呈內開前於民國

八年奉前教育部令開中醫學校向由內務部主管既不在本部管轄之內自未便照常辦理等因遵於民國十二年十三年暨十六年正科學生畢業均呈請前浙江省長派員監試其畢業證書均由省長蓋印等語嗣又據國立浙江大學（是時行大學區制）呈請核示處理中醫學校一案關於杭州市私立中醫學校應須處理事項由浙江大學函准浙江民政廳函復內開該項專門學校由廳先後呈奉內政部暨衛生部分復該項學校應歸教育部分管理等語據以上各項緣由當此政治革新時代職部雖不應沿襲前教育部之舊制將管理中醫學校事項委之他部但以教育部向未管理之學校一旦移歸部管既不能敷衍從事對於該項學校之請求立案請求准予學生畢業等事項一律照准又不能拘泥現行教育法令另求一適當辦法以滿該項學校之願望此職部最初處理該項學校之困難情形也又上年三月間據國立中央大學呈稱據無錫教育局轉送該縣中醫研究所學生王冠西等三十五名成績表請求准予畢業等情查該所學生長幼不齊少者僅十六歲在所授課時間不滿一年據稱所習不過十六學分嗣後該學生出外懸壺雖各有業師負責保證惟現在關於中醫研究之訓練辦法以及成績考核標準均未厘定各該學生所習學理是否足以應用無從考核爲此呈請將前項辦法及標準訂定公布以便遵循等情到部據原呈所稱係指中醫研究所而言至中醫學校更不應如此惟查全國學校自研究院以及初級小學莫不以科學爲基礎中醫高談玄理或矜經驗設立學校未尚以科學爲根據又所有訓練辦法以及成績考核標準均未有統系此實無可諱言職部處理是項學校勢不能不另爲計劃此職部擬改中醫學校爲中醫傳習所之經過情形也至職部第八號布告意在提高醫士程度俾於開業後得有良好成績並^加研究中醫學術者以科學爲根據實未挾有禁錮消滅中醫藥之意茲奉 主席明諭職部自應遵將前項布告撤銷惟查大學及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限高中畢業生倘設中醫專科以上學校所有高中畢業學生未必願入此類學校倘爲設中等學校亦未必招有高小畢業具有科學知識之學生如不問資格遽准設立學校現行教育法令幾同虛設何以管理其他私立學校就事實論中醫設學校徒受入學資格之限制似不必爭此虛名茲爲中醫改進計似應就固有之學術及診病之經驗加以科學之研究及改進使逐漸成爲一種合科學之學理所有習中醫之學生先使具此基礎再求深

造在此過渡期中中醫應趨向科學自由研究職部現擬將研究中醫處所之組織稱爲中醫學社俾成爲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此項辦法非摒棄中醫於學校系統以外實欲中醫有自由發展之機會不受教育規程之限制將來中醫由學社之研究成爲精密有系統之學說學校且爭爲採用似無庸汲汲於目前設立學校此教育部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之詳情也至衛生部禁止中醫參用西械西藥一節前據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呈稱案准首都公安局函開查醫生職務關係人命理宜慎重將事所以衛生部對於西醫之取締條例業已明令頒布在案惟對於中醫如何辦法尚未有明白規定所聞有因衣食所需而冒充西醫者以爲社會上西醫盛行非模仿不可於是備聽筒購注射器謬稱精研中西醫術實則生理未詳注射之手續多誤視人民生命爲兒戲此種不法醫生爲害社會實非淺鮮自應嚴加取締以保社會安甯等由准此查醫師之用聽筒原係根據學理爲診察疾病之助既經診察然後乃能分別施以藥品或行注射學有由來責非淺鮮而一部分舊醫冒效新醫學理既不明白藥性更屬罔知無意識之聽聞研究其用意何在針藥亂施猶覺有關生命實有取締之必要理合據情轉請鈞部可否明令禁止伏乞鑒該示遵等情到部查該局所稱各節確有查禁之必要故由本部通令禁止以防止冒充西醫者危及人民生命但中醫參用西械可不至發生十分危險者本部決不加以禁止例如中醫之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是也查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時必須嚴行消毒後方可轉用於他人否則白喉瘍病等傳染病隨時均可因之而傳染未始無危險之可言不過其危險之程序不若針藥之甚中醫稍加注意自可預防故寧波中醫協會呈詢中醫可否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當經明白批示准其使用在案至中醫醫院改爲醫室一節係根據奉院令八九二號公布現已施行之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必須有相當之人員規模及設備始得稱爲醫院並非西醫一律得稱醫院且自管理醫院規則公布施行後各地原有西醫醫院因不合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勒令改稱該所者在在皆是決非僅中醫不能稱醫大手術第十九條之屍體解剖在西醫爲必具之技能至中醫則皆非所素習若必襲用同一名義則管理規則中之各規定執行則枘

繫不相容不執行則全等於虛設非特管理上深感困難且恐有危險之發生因設立醫院之目的在病人之集中若聚集數千百病人於一院而管理醫院者又無消毒之智識一遇急性傳染病發生時危險實不可言狀故有改定名稱之令決非如原呈所稱醫院改爲醫室即含降低名義之意至於醫室之名如以爲不妥則改稱醫館醫社或別項名稱亦未始不可如果現在之公立中醫院具有相當規模且係稍解消毒隔離之大意者亦可准其稱爲某某公立中醫院以資區別此衛生部辦理中醫參用西械中醫醫院改定名稱之詳情也奉令前因理合據實陳明懇請轉呈國府核示祇謹呈

行政院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四三號

部令籌設正式屠宰場通飭遵照

令各市
縣長

奉

衛生部第二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屠宰場係爲便利肉食檢驗與宰作管理而設本部前此頒發各省市之調查表經各省市陸續填報前來核其設備多屬簡陋且係尋常肉店屠戶對於檢查一項又復重稅收而忽檢驗殊非設立屠宰場之用意爲此令仰該廳即行飭屬積極籌設正式屠場縱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籌辦亦須將在同一區域內之宰作或過簡之屠場併合成一較大場以便檢驗管理至於肉類檢查員當聘用獸醫或具有醫學知識者充任以重衛生是爲至要等因奉此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五六號

部令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通飭遵照

令各縣
市長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現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奉此合頭抄發管理規則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五七號

令發飲用水調查表通飭查明填報

令各縣
市長

查飲用水源之清潔關係衛生至爲重大緣水性容易藏納垢污常爲各種傳染性胃腸病及寄生虫病之媒介如蕭紹之蓋片虫病嘉湖之血蛭病以及每年夏秋兩季必有流行之赤痢霍亂傷寒等症之傳播大都由於水源污穢或人民不知保持飲用水清潔所致茲特印發飲用水調查表式一種合行令仰該縣市長即便就境內飲用水按照表列各項分別查明填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附發飲用水

調查表式一種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縣(市)飲水調查表

飲用水源(河水、井水
溪水，或自流井，)

飲用水是否清潔

不潔成之飲用

有理無應原因

河流行清

廢棄河流或池塘

有否建築自流井

有無改良計劃

其他

附註
一。飲水或用水如情形不同應分別填明
二。城域或鄉鎮如情形不同分別填明或分紙填註

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471號

部令填給通報證照時應注意死因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切實辦理

令各縣縣長
市市長

奉

衛生部第二九四號訓令開准廣州特別市政府咨開據衛生局呈稱竊查衛生行政首重保護人民之健康而健康之道尤貴乎注意
防患於未然查本市年來報領運柩證或轉運外省安葬者月中計有多宗雖據繳到殷實店章擔保仍須飭據各衛生區調查明確方
准發給運柩憑證此向來辦理運柩之情形也然查核運柩入口轉運他處安葬者據呈繳起運地點所發之護照多未填明死者之病
因及該地註冊醫師之證明書考核既欠詳明取締頗難著手設有患急性傳染病而死者誠恐官廳一時被其蒙准轉運貽害實非淺
鮮職局有見及此爲思患預防保障人民健康起見擬具取締運柩規則十二條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
荷等因准此查棺柩之自外埠進口或轉運內地者但須持有起運地點之地方官署給領運照查驗無異即不應責令從新請領又領
照必須註冊醫師證明之規定在醫師缺乏之內地各省市尤爲窒碍難行惟據稱各地所發運照多未填明死因設有患傳染病而死
者謄准轉運貽害非淺等語自屬實在情形除咨復並分行外合特訓令該廳仰即轉飭遵照於填給運柩護照時務須注意死者之死
因果爲疫病死者尤應按照部頒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各規定切實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
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九四號

部令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
市市長

廳長朱家麟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九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衛生及禁烟

行政院第二二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市長即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

處長朱家驥

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一號

通飭籌備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並訓示本屆應行注意各點

令各市縣長

案查部頒汚物掃除條例第八條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歷經本廳於每年通令遵照舉行在案茲
查五月十五日掃除之期轉瞬即屆仰各市縣政府仍遵照條例預爲籌備并應聯合各機關各團體領導民衆切實奉行關於本屆大
會尤應注意（一）除城區外並通飭各公安分局及各村里委員會領導民衆一體同期舉行以資普遍（二）宣傳文字演講材料應按
照前發衛生運動小冊刊列之各項衛生須知及各重要衛生問題印成單頁分發講解（三）撲滅蚊蠅預防疫病推行種痘取締廁所
等各項辦法均經先後頒給尤須於大會之日注意勸告（四）事竣以後應將城鄉各處遵辦實況以及遊行掃除詳細情形彙報呈核

合行令仰該縣市長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日字第三九六號

令於出差時督促各該縣認真查剷烟苗

令各視察員
特務員

查舊溫台處各屬爲種烟素著之區迭經嚴令各縣縣長於下種時期切實查禁勸誠出土時期認真履勘剷除在案乃上年春季如臨海甯海仙居玉環等縣均有鉢額之烟苗發見茲已屆出土時期復據報臨海樂清兩縣鄉僻之處私種烟苗仍屬不少是其餘各縣難保無同樣情事除通令各該縣長遵照迭令督同公安局長暨分局長尅日親往各地逐一查勘遇有烟苗發見立即剷除盡淨並將種烟人犯及地畝分別法辦充公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於出差時隨地督促辦理并將各縣辦理情形詳晰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八二號

通飭各縣市派員宣傳吸食鴉片之害及科罪之嚴

令各縣縣長
市市長

榮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查禁烟要政固重官廳實力奉行尤在民間共喻其害關於科罪之嚴厲更應使其週知俾資警惕本會忝司禁烟職責綦重每慨烟禍瀰漫亟圖早日肅清凡有裨益禁政者靡不朝夕思維悉心籌劃揆諸目前毒況一面既當依法厲禁一面仍須切實宣傳庶幾民間家喻户晓共相畏法咸知悛改亦協助烟禁之一辦法也茲本上述意見提出本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咨請貴部通飭各省民政廳責成所屬各縣縣長隨時派員分赴各鄉村鎮宣傳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之禍害並創切曉喻禁烟法中鴉片罪之制裁俾人民知所畏法以資警惕等因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廳即便通飭所屬各縣縣長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查鴉片之害甚於鴉毒迭經嚴令查禁勸誠在案茲奉前因合再通令各該縣市長一體切實遵辦毋稍違延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1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印字第五一〇號

各市縣查獲外人販運鴉片及麻醉藥品應將証據照片等留資印證飭屬一體遵辦

令各縣縣長
市市長

朱家驥

省政府秘字第一二三一號訓令開准

禁煙委員會驗字第十五號咨開案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雖經公布所有辦理此項總經理機關尙未指定於此時機難免無偷運情事近據各地報章登載破獲外人販運鴉片及麻醉藥品甚夥陰謀縱毒實堪痛恨當此厲行烟禁之際自應不容忽視務希各地此後

破獲上項案件即將証據照片辦法等連同破獲情形詳細說明逕送過會俾便報告國際聯合會以資印證除分咨暨函財政部轉飭各海關一體查照外相應咨達卽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卽便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廳長朱家輝

1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二六號

杭州各處烟禁廢弛仰遵迭令一體查禁法辦

令各縣縣長
杭州甯波兩市市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1217號訓令開案准

烟委員會查字第七二號咨開案據敝會調查員鄭石如呈稱浙省烟禁表面雖稱完善內容如何實屬疑問此次奉令前往浙江禁調查共到杭州紹興寧波海門四處各處旅館茶房均能代辦鴉片不論生漿熟土頃刻即至自甯波至海門來往輪船均可公開吸食烟禁廢弛於此可見至溫台等處素稱產烟之區此次雖因匪患未克前往調查而人言噴噴均謂各該處尚有種植烟苗情事是負有剷除責任之公務員實不能辭其咎等情并附呈各項烟土烟泡到會當經提交敝會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咨請省政府轉飭水陸公安機關認真查緝一面並將辦理烟禁不得力之公務員查明從嚴懲辦以維烟禁等因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卽希查照辦理并頗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禁烟為當今要政迭經本政府三令五申該管機關應如何認真查緝乃任聽旅館茶房輪船水手私以供客烟禁廢弛至此實堪痛恨至溫台等處曾迭據各該縣長呈報會同履勘切實剷除何以尙有種植烟苗情事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

亟令仰該廳即使轉飭全省水陸公安機關對於私種私運私吸三項一體認真查禁務期根本肅清以重禁所有歷來辦理烟禁不力各員並應查明嚴懲毋稍寬假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每等因奉此查栽種烟苗及販運食鴉片送經令飭認真查禁乃溫台處各屬竟仍有烟苗發見而杭州紹興寧波海門等旅館茶房輪船水手並有以鴉片供客情事烟禁如此廢弛殊屬不成事體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縣市長迅遵迭令會督就地水陸公安機關一體查禁法辦毋再玩誤致干重懲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目字第五二七號

注意七販行動隨時檢舉依法嚴懲

令 各縣政府
杭州市公安局
內河水上警察局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〇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查字第六三號咨請查各地烟禁廢弛多由於土販貪圖重利私運私售各水陸公安機關有認真查緝之責對於若輩行蹤易計劃平時當已調查明晰為杜微防漸計似應由負有烟禁重責之水陸公安機關隨時檢舉依法嚴懲即目前查無販運事實而素有販運嫌疑者亦須令其取具永不販運切結嚴加注意庶販運之事或可減少影響烟禁前途實非淺鮮案經敝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通咨內政部暨各省省政府轉飭水陸公安機關遵照辦理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轉飭全省水陸公安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并頗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轉飭全省水陸公安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

此令行令仰該市長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局 縣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已) 社會救濟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三九四號

飭編造十九年度救濟院歲出入預算書

令 寶波市政府 昌化 鄱縣 武義
各縣政府 (除 安吉 慈谿 桐廬 玉環)
孝 豐 南田 泰順 景甯

案查各市縣救濟院十八年度歲出入預算前據分別造送均以辦理不合令飭發還更正在案現在十九年度轉瞬即屆此項預算亟應趕緊編送以資考核合亟擬發預算書式令仰該市長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即將所屬救濟院十九年度歲出入預算依限妥編呈核其十八年度歲出入預算未經呈送或已送而發還更正者併應於限內一併送核均毋違延此令計發預算書式一分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預算書式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救濟

浙江省○○縣救濟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臨時)門

考

科	目	大年度預算數	大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第一項	本院辦公處經費			
第一目	俸 級			
第一節	公 費			
第二節	薪給或津貼			
第三節	公丁工食			
第二目	辦公雜費			
第一節	文 具			
第二節	郵 電			
第二節	購 置			
第四節	消 耗			
第五節	雜 支			
第二項	育嬰所經費			

第一目 債 給

第一節 公費津給

第二節 公丁工資

第三節 乳婦工資

第二目 辨公雜費

第一節 文 具

第二節 購 置

第三節 消 耗

第四節 雜 支

第〇項 ○○所經費
第〇項 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

項目節照前類推

此款列於各所之末

如有他項開支參照前列款目增減列入徵收租息等費可另列徵收費

第一目 夫 馬 費

浙江省○○縣救濟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六年度預算數 九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按照收入分款開列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四〇九號

奉 發修正各省振務會管理振款規則通飭知照

令各市
縣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振務委員會公函第四六七號內開准貴政府函開案准貴委員會函送修正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一份囑為查照轉行並附抄件過府除轉行知照外查原送規則十二條內缺第十條條文是否抄寫遺漏函請查明見復等因查第九條條文係省賑務會對於賑款散放情形須按月彙報賑務委員會查核備案原送規則遺漏第九條並將第十條誤為第九條茲已更正另檢修正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二份相應函送敬寄查照補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並附件准此查前准振務委員會函送前項規則當以原送條文內有缺漏經函請查明見復并先行令發該廳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一份奉此查前奉

省政府令發修正前項規則當經先行抄發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再照錄修正規則令仰該市縣長即使知照此令計抄發規則一份(見前中央法令)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三一號

中央令申禁遇難通飭遵照辦理

令各縣縣長
市市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三二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三另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通飭各省市申禁遏糴一案令仰通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文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抄發原令文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令文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令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抄原令文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民食委員會函稱准行政院函稱據湖南省政府呈復奉令禁止遏糴未能遵辦情形轉請核辦等因查禁止遏糴係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事關通案未便變更擬請函行政院再行通令各省政府重申禁止遏糴之令并請申明禁止遏糴係包括禁止阻遏米麥流通而言一面請中央黨部令湖南省黨部飭各縣黨部會同各鄉長鎮長調查米麥產量及存積數量限文到兩個月內由該省黨部彙齊逕行呈報中央黨部再行核定辦法其調查表格式并擬就附呈請核定轉發應用等由經本會議第二次會議議決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重申禁止遏糴之令二另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飭湖南省黨部如限調查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通令申禁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八三四〇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救濟

據呈送育嬰所一月份至三月份嬰孩進出月報表仍仰轉飭注意撫養由

令紹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救濟院一二三月份嬰孩進出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據該所逐漸整頓情形良堪嘉慰惟每一乳嫗哺乳嬰孩至二三名之多管理究屬難周現在該所經費既係支絀應即將寄養一種酌量擴充並另添貼養一種以資救濟至_五縣諸暨等處送所嬰孩應如何設法補救以期減少死亡仰速督飭該院妥籌辦法報核再育嬰所係救濟院之一部無須刊發圖記據送月報表均曾蓋有該所圖記殊有未合併即查明其他各所一併吊銷爲要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騏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三) 俗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頒令司字第四七六號
部令發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通飭遵照辦理

令各縣縣長
市市長

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奉辦河北省黨整頓會轉據昌平縣指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查禁迷信物品一案奉
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過部當以此案前准奉交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江蘇省黨整委會轉據鎮江一區六分部呈同前情業經呈奉

指令第四三六號內開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即由該部通行各省市政府嗣後查有此種迷信營業務須先行勸諭限一年內改營他
業限滿實行查禁可也此令等因復經擬訂取締辦法六條呈復核奪在卷茲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二號內開為令遵事查前據該部呈擬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請鑑核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
茲奉國民政府第四六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辦法第一條內「香燭」二字應刪仰即轉飭遵照原辦法存此令等因
奉此令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錄案檢發辦法令仰該廳即使遵照為要等因並檢發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並布告周知此令計抄發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印字第四八四號

通令查禁幼年剃度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風俗

令各縣市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九號訓令開現據內政部呈稱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餘姚縣代表大會請通令全國嚴禁寺廟收養幼年僧尼請鑒核一案奉一批交內政部核辦等因並抄同原件到部准此查幼年剃度違反人道妨礙進化前頒寺廟管理條例中即有未成年不得剃度爲僧道之規定以示限制而訓政時期內政部工作分配年表第二期內覆列入查禁幼年剃度一項以期切實調查取締自寺廟管理條例廢除後寺廟監督條例對於剃度一層未經提及近日各省市黨部迭經函請嚴禁以彰人道此事關係重要似未便因條例未經規定再行開禁准函前因擬通令各省市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應由各該地方官署設法救濟是否有當除函復外理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飭屬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並飭設法救濟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卽便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是爲至要等因奉此查限止男女出家年齡十六年七月間經省政府於民字第四八一二號通令革除不良風俗案內一併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縣市長卽便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未) 公 款 公 產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字第四九五號

縣府對於國家稅收支須按月公布通飭遵辦

令各縣
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省執行委員會公函以據龍泉縣執行委員會呈爲縣政府對於徵收國家稅收支未按月公佈請迅予轉函省政府遵照一案據情函請重申前令再行通飭遵辦並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送准

省執行委員會來函節經函復並令據該廳等呈復已通令飭遵銅奉國民政府訓令又經令廳轉飭遵照各在卷茲准前由是龍泉縣政府尚未遵照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即使遵照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毋稍玩違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抄原函

逕啓者案據直屬龍泉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鈞會通令第一〇五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秘書處函開前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據餘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縣政府對於國家稅應否一併公佈一案奉批交政治會議核復去後茲准函復查本會議第一八一次會議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轉紹興縣第一次代表大會建議各機關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佈一案經決議交國民政府旋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檢閱該代表大會原擬辦法第一項內載無論黨治下各機關每月應將經費收

支數目詳細公布是縣政府經征國家稅并無除外之規定自應一併公布以昭實在除兩達國民政府查照外特函復查照轉知茲特錄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因查案關解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縣區黨部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函復縣政府查照辦理去後茲准縣政府總字第一〇三七號函開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開奉省執委會令轉奉中央秘書處函以黨治下各機關每月收支數目詳細公布一案經決議函交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遵辦縣政府經征國家稅并無除外之規定自應一併公布以昭實在案關解釋合行令仰各縣區黨部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轉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公布征收國稅事應照辦惟查卷現尚未奉文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等由過會准此業經提交屬會第十四次會議經決議據情呈報省執委會等議在案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迅予轉兩達省政府飭令縣政府遵照辦理誠為黨便等情據此查國家稅收支應按月公布業經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自應遵照辦理惟恐日久玩生難免因循忽視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函達 貴政府查照即希重申前令再行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民政廳訓令印字第496號

中央令廢止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通飭知照
令各_縣
市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〇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九號訓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准劉文島王柏齡馬超俊余井塘桂

崇基陳肇英丁超五邵元冲八委員臨時提議稱前經核准發行整理山西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原爲整理山西省銀行鈔票起見
近日山西方面採取現金集中辦法濫發大宗紙幣禁止現金出口金融益形紊亂顯與中央核准發行公債之本意相違背現此項債
票尚未發行流通而宜撤銷原案以免人民再受損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特錄案函請查照轉咨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一九
次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照辦相應咨達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將民國十
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明令廢止並兩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廳長朱家驛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七九九七號

據呈該市區款產清理委員會函請追加預算轉請核准令仰知照由

令杭州市市長

呈一件准區款產清理委員會函請追加預算呈請核准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數追加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九〇一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公款公產

據呈縣款產會議決恢復委員原額應否照辦請核示仰即遵章加倍補選呈核由

令壽昌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管理縣款產會議決恢復委員原額應否照辦呈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陳前縣長呈以該縣款產無多以三人管理已屬敷用且可節省開支經予核准在案既稱有碍會務進行自應恢復原額仰即遵章加倍補選呈候核定可也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申) 其 他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二八八號

通令禁演羅克主演「不怕死」影片

令各市
縣縣長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一四七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查美國電影員羅克主演之「不怕死」影片內容表演華人作盜匪販鴉片及其他種種下流野蠻惡劣行爲侮辱我民族達於極點前在上海租界大光明影戲院放映激起觀眾公憤相率退票以示抵制上海一隅現已不敢演映惟少數奸商牟利心重難保不將該片改換名稱運往他處希圖嘗試亟應先事令禁又查少數頑固

西人每存一華族爲劣等民族之謬見並形之於文學藝術擴大宣傳多數西人不免受其影響於我國自由平等於將來世界大同均屬一大障礙該羅克既演此種影片侮辱我民族若無進一步之表示何足以儆效尤在羅克未將「不怕死」底片銷燬及向我國民道歉以前所有該演員主演各片應一律不准放映用資警戒並示我民族之不可輕侮除分飭各縣黨部一體遵照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分飭各縣轉令各影戲院等一體遵照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各影戲院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印字第四〇六號

本國境內各通商口岸嚴禁拐賣人口通飭遵照

令各市縣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八四二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二七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遵啓者准

中央僑務委員會函爲荷屬三馬林達煤礦工潮華工四十六名被捕事囑轉陳一面令飭外交部向港政府交涉取締私招華工並令飭駐三寶蠻領事向荷政府提出抗議一面令飭本國境內各通商口岸嚴禁拐賣人口仍請見復等由到處即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具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交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

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通行嚴禁並呈復外相應照抄僑務委員會致文官處原函一件咨請貴政府查照飭屬嚴密查禁爲荷等由並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即使轉飭所屬於通商口岸嚴密查禁毋稍疎忽此令等因計抄發僑務委員會致文官處原函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於通商口岸嚴密查禁毋稍疎忽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廳長朱家驛

抄原函

頃閱一月十五日星洲新聞民日報載稱荷屬東婆羅洲林達某煤礦場中有一羣華籍礦工手持利刀襲擊荷籍監督人當時二名腹受重傷隨即斃命一名則僅頭部受傷現已有工人四十六名被捕查彼等係於二月前始由香港抵步因在香港簽訂合同時所立之信約雇主方未會履行致引起工人方面之不滿釀成此重大事變云云一則查荷屬各荷人礦務公司向由香港販買華人充當苦力工作每日僅給工金七角膳費在內其生活艱難已在不待言民國十二年荷屬東婆羅洲(B, P H)煤油礦務公司實行裁減華工該公司事前既不履行勞工待遇條例裁汰時又不先期通知發給津貼俾便預備裁汰令下即押解落船以致債權債務兩難解決華工過港時身上既莫名一錢便在街邊搶食港督因此曾殞佈條例三條藉保香港治安其條文如下(一)凡荷屬在英屬地招募華工者在港訂定合同每日工金須一元五角每月發薪時一半在港地發給其家屬一半在該地發給其本人(二)工作期間限期一年凡期滿者須載回香港(三)須在香港設立一華人居留所凡被開除之華工到港時先行送在該所食宿然後資遣回籍自此項條例頒布後荷屬礦務公司大感不利暫停招募者凡六年嗣荷屬礦務公司以華工工作敏捷效率極大爲便私圖計於是重新勾結華人敗類暗中在港誘訂私約招致華工許以種種利益及到礦區時即施以種種苛待此次荷屬東婆羅洲三馬林達某礦區工潮之發生其遠因實基於此香港政府爲維持香港治安起見尚有待遇條例以省糾紛本會職掌僑務僑工痛苦未便漠然不理爲此函達貴處

查照請轉陳國府一面迅令外交部向港政府交涉取締私招華工並令飭駐三寶龍領事就地查明向荷政府提出抗議一面令飭本國境內各通商口岸嚴禁拐賣人口種種不法行爲仍請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主任委員陳耀垣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〇二號

飭屬將關於教育體育城市工廠以及各種新建設新事業照片彙寄駐德使館以資宣傳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教育部第三一五號內開准駐德使館函開此國家統一社會事業逐漸振興之始亦邦人對外發展之秋惟我國歷來在外之印象惡劣非有相當努力不足以挽回聲譽爰擬收集關於教育體育城市工廠以及各種新建設新事業之照片向外報登載在我則一舉手一投足之勞於國際地位於歐美人之印象則大有影響素仰尊處關心公益敬祈將此項照片陸續寄德俾資公布邦家前途實利賴之等由准此查所稱各節關係國際地位綦巨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將各項堪以向外宣傳之新建設事業照片彙送本部俾便轉寄德國以揚國光至紹公誼等由准此查原函所稱各節洵屬挽回國際聲譽之切要辦法自應積極贊助以廣宣傳除咨復并分令教育建設各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廣爲搜羅呈由該廳彙集選送

教育部查收轉寄一面呈報本府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六〇號

部令限制穿着軍服辦法通飭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二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惟現查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常有非軍事人員或非現役官兵而亦擅着軍服及將軍服色任意變更殊屬有違規定服制之本意亟應予以限制以資整飭茲經職部擬定限制辦法四條如下（一）武職官員及士兵服裝應照修正服制條例切實奉行不得於規定外任意增減變更但有特別規定經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准有案者可從其規定（二）凡秘書書記司書暨政治工作人員技術工作人員服裝均按修正服制條例補充辦法第三條辦理（三）退休武職不准着用軍服（四）文職機關局所官吏及其隨從護衛人役一概不准着用軍服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如奉照准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尚屬適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併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五·縣政報告摘錄

(子) 各縣政治工作報告

1. 桐廬縣政府十九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兆麟)

一、舉行植樹運動 本案前奉令飭三月十二日舉行植樹運動其籌備情形業於上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內呈明在案茲經縣長於三月十二日召集各機關團體暨工商各界約千餘人假新興舞台舉行植樹典禮並由宣傳股散發各種植樹刊物以廣宣傳禮畢攝影後復齊集紫霄觀校後山各就指定地點種植松柏櫟及各種風景樹植約萬餘株並將植樹情形攝影而散除專案呈報建設廳外理合報告

一、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 本案前奉令飭三月十一日至十六日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遵經縣長切實籌備由第一小學校教職員暨全體學生擔任宣傳工作組織講演隊分赴芝夏橫村舊縣等鄉鎮切實宣傳並印刷標語及植樹宣言多種廣為張貼以期喚起民衆其植樹事務由各機關團體組織植樹組六組分日前赴峙山及校後山等處實行植樹以資提倡除將辦理情形專案呈報外理合報告

一、恢復公園籌備委員會 試職縣建築公園前擬恢復原有公園籌備委員會業經上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計劃事項內呈明在案茲經縣長於三月二十八日召集各籌備委員開第一次籌備會決定分設總務工程募捐三部推派章濟倉為總務部長葉綸

機邵吉齋爲部員柯星衡爲工程部長胡家聰徐裕森吳成材爲部員王兆麟爲募捐部長袁修善俞英耀袁淵卿鄭文達爲部員並推葉繪機王兆麟劉品南爲常務委員互推王兆麟爲主席其會址暫借縣黨部定四月十一日開始辦公謹先報告

2. 泰順縣政府十九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趙天聲)

民 治

一、禁止留辦纏足 民國肇造十有九年留辦纏足早申禁令無如泰邑僻在偏隅風氣閉塞莫可名狀職自來泰接事及赴全縣各區督促土地陳報時見鄉間之留辦纏足者舉目皆是曾即布告重申嚴禁並分別諭令公安局長暨各村里長副力爲勸導限於一月以內盡行剪放如敢冥頑不遵即予強制不再寬假

建 設

一、舉行造林運動 職縣僻在邊隅山多田少創造森林實爲急務歷屆植樹從事形式無裨實際良因事前無準備事後不保護生此結果本屆植樹職爲實事求是計曾先組織造林籌備處親率建設科長及苗圃管理員前往東門外山洋坪地方選定地點屆期即領府中全體人員邀同直屬區黨部職員及地方各團體各學校教職員學生等整隊出發到達後由職先植兩株各團體亦按區遍植計自是月十二日起十六日止共植赤松油桐五千零八十株占地八畝零畝當經訓令公安局長於旁鄰各村張貼禁止村民上山放牧攀啄違則嚴罰之布告一方復令苗圃管理員飭役妥爲保護及灌溉補植等事

3. 建德縣政府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蔣震龍)

一、整理局內組織 教育局長董大本於二月十四日到局接事復鑒於行政組織苟不完密行政效力必受影響(一)擬定該局組織大綱遵照浙江省縣政府教育局規程分三課辦公第一課總務由局長兼任第二課小學教育由縣督學兼任第三課社會

教育設課長一人另設課員一人事務員兼書記一人隸於第一課主辦會計收發統計繕印及撰擬不屬他課文稿等事（二）擬定辦事細則詳細規定各課辦事範圍及經辦手續（三）刊印局務日記由全體職員輪流記載冊中最注重各職員工作紀錄以資考核（四）變更局中佈置添設辦公室（五）各課工作每日由局長分配定後記明各課辦稿簿分發各課各員辦理後將簿送回按件檢點故各課工作無延擱之弊（六）各課每週填送工作報告表一次（七）調製局中器具及圖書目錄編定號數載明價值及購置年月購置處所何人購置等以便稽考

一、造送教育實施計劃 十八年度縣教育實施計劃前局長尚未造送董局長接事後即審察本縣教育現狀分別緩急擬具計劃送交縣教育委員會審查

4. 長興縣政府十九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朱浣青）

關於教育事項之工作

（甲）已辦事項

1• 訂定本學期觀察指導大綱 上學期已經訂定實行此次所訂係依照第二次觀察指導會議所訂原則擬定經第三次觀察指導會議通過

2• 合併和平進修二小學為嘉會小學 第二區和平小學與進修初級小學距離頗近學生不多有合併辦理之必要今該二小學校長先後呈請辭職即將該二小學合併辦理定名嘉會小學並委任黃金武為校長

3• 輔導各小學實驗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職府教育局於一月間提一實驗辦法於小學教育研究會中當經過茲代各小學購買大批「課程標準」分發各小學並撰擬「對實驗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發生何一個小供獻」一文分發各小學參考並飭各區教育員於第一期觀察各小學時即注意指導

4·第二次介紹輔導叢書 輔導叢書內容豐富切實詢爲現代小學教師良好參考資料職府教育局於十七年度已代購大批介紹各小學採用茲因是項書籍各小學散失甚多故再代購一批分發採用

5·郵寄萬有文庫轉發圖書館 萬有文庫自奉令發下預約券後即向商務印書館接洽至本月初由滬寄到是項文庫第一集第一期書四百零二冊及卡片等當即轉發縣立圖書館收存保管

5. 嘉興縣政府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蔣志澄)

建設

實施事項

1·奉令撤銷拆城築路委員會資核賬目未完工作移歸建設局繼續辦理 本縣拆城築路委員會奉令撤銷後即由屬府轉函該會知照茲於二月一日派屬府建設局局長章時青前往接收所有拆城築路未完工作及第二期進行計劃移歸建設局繼續辦理經將接收情形呈報鑒核在案應組清理委員會已擬訂簡章公布週知聘任錢伯英蔣撫青顧遠明黃桐生陳希淵吳和叔趙泰祺顏大維翁克昌章時青張勁達等十一人爲清理委員俟定期召集會議後即行分組從事清理

1·遵令提倡工人教育及勞工衛生 案奉浙江省政府第三八八號及四九九號令轉飭各大廠店舉辦工人教育及體察地方實況辦理勞工衛生各等因奉經屬府先後令飭緯成公司裕嘉分廠厚生絲廠秀綸絲廠民豐紙廠嘉禾布廠對於工人教育以及勞工衛生認真遵行次第改善並將辦理經過及所有成績按月具報以憑彙轉一面並由屬府派員分赴各工廠隨時巡迴視察督促進行經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

1·奉令組織國貨提倡委員會 案奉浙江省建設廳第一八七六號訓令節開案准省政府秘書處遵奉主席發下永嘉國貨提倡會請通令各縣一致組織共同提倡國貨仰會同黨部定期召集各機關團體共同組織成立具報等因奉經會同縣黨部於二月

二十三日召集各機關各團體討論組織事宜當參酌奉發富陽縣國貨提倡會章程楂核籌備並推定五機關擔任常務事宜委員由各機關自行指定並定於三月九日開成立會所有經過詳情當於下月專案呈報

6. 常山縣政府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縣長葉文)

救濟類

甲·已辦事項

一·舉辦工振並發給棉衣

前向浙江振務會領到振務款四千元棉衣二百件當將棉衣一百六十件令飭球川九都各村里具領散給災民所有振款照原議舉辦工振於二月六日召集振務討論會一致議決撥一千元疏濬護城河以五百元修築球川里隄岸以三百元補助常玉汽車公司修復鎮安橋以二百元修築九都橋以一百元修復紫港橋以二百五十元補助修築常玉小路全縣被災五十七村里除球川九都已撥款外其餘五十五村里各撥振款三十元(共洋一千六百五十九元)為補助修復被災各工程之費所餘棉衣四十件分配中山第九里芙蓉里令二十件以上振款四千元棉衣二百件分配適盡業經錄案分令飭領一俟給領齊全彙造預算書函送浙振會查核

7. 海甯縣政府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縣長閻幼甫)

民治類

(甲)已辦事項

一·辦理移民案 本月間經選委熟悉地方情形人員及峽石袁花長安三分局長為本縣移民委員飭即妥為指導並令由三局長邀集指定區內各村里長副會議辦法督促進行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報縣彙轉所有奉頒告民衆書亦經縣長分別令發至縣村

里長副及巡迴指導員暨各移民委員責成積極宣傳務使家喻户晓躍移鑒至報名移鑒約數亦經分飭先行查明報候彙轉
•組織公餘俱樂部 縣政府自設立辦公處以來對於公務方面處理雖較迅速然於個人德性上尚少陶冶機會現為提倡正當
娛樂養成純潔情操起見特組織工作人員公餘俱樂部內設總務音樂體育園藝棋書五股所有經費概由縣行政經費節餘項
下酌量動支現已訂定簡章選購俱樂用具多種於本月分正式成立矣

(乙) 計劃進行事項

一、籌備第一次縣行政會議 檢屬縣行政會議各項章則預算案經縣長分別修訂補充呈奉民政廳核准照辦在案茲查本年四
月十五日為第一次縣政會議之期查照會議規則應於一個月以前先行通知俾資準備擬於下月內組織縣政會議籌備處指
派各股職員並分別函令聘約會員及各局科長知照以便如期開會改進縣政

建設類

(甲) 已辦事項

一、提倡採用抽水機 檢農田灌溉及防除害蟲各國概用抽水機不惟使用便利抑且費輕效宏前奉 廳令提倡推行即經布告
週知現復擬具購買辦法於本月召集各合作社開會討論詳釋使用方法及其利益飭由各合作社聯合購備以資提倡而增農
產

一、提倡設立公共烘繭灶 檢甯邑為蠶絲之區農民往往以缺乏烘灶多數將鮮繭出售致遭繭行壟斷損失甚鉅倘能聯合設立
公共烘繭灶則農民可將所烘乾繭儲收待售善價而估業經擬具辦法召集各合作社籌議設立俾增蠶戶利益

8. 新登縣政府十九年二月分政治工作報告書

(縣長吳鎔)

建設類

組織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植樹運動籌備會 案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之期照章同日舉行植樹儀式惟關於採購苗木及植樹地點等項均須先期籌備當於本月十三日邀集黨部及各機關團體代表組織籌備會同日開第一次會議經議決（一）籌備會組織設主任一人卜分總務宣傳二股每股設主幹一人幹事若干人（一）仍以畫長山爲植樹地點（一）採購苗木因壽昌縣苗圃價目較平即向該處購辦等案又於二十五日開第二次會議議決（一）規定傳單標語數目（一）派第一科科員蔣懋倫赴壽昌購領苗木等案

舉行工人教育動 前奉

省政府令發工人教育計劃綱要飭即遵照切實辦理遵於本月十四日召集各法團各機關會議組織工人教育運動委員會推舉教育局長湯魯爲常務委員縣政府科長張國本爲事務組組長教育欸產會沈子和爲財政組組長區執委會徐華章爲宣傳組組長公安局局長孫多載爲佈置組組長縣商會會長沈昕山爲交際組組長其餘各機關團體代表均分配各組辦事並議決本月二十八日在邑廟舉行工人教育運動大會典禮後繼續宣傳游行三天以資喚起工人求學動機是日到各機關團體及商店工人參加者約計千人舉行典禮後在城市游行宣傳講演工人識字之重要次日由宣傳組派定宣傳人員分隊向滌濱松溪峴口永昌等處宣傳至辦理詳情容再專文呈報

舉行農民識字大運動 屬縣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早經成立並擬具農民識字狀況調查表令飭各村里會填報在案本月十五日召集各機關各法團會議嗣後農民識字運動進行方法因出席人數不足改開談話會決定1農民識字大運動日期定本月二十八日與工人教育運動合併舉行2關於農民識字進行計劃由設計科於最短期內擬就交常會通過並先就城市進行3各鄉鎮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擇要設立下爐元村釋子隴塢何阜登查太平里六村由黨政兩方令催區分部會同村里委員會組織至三溪里松溪平南槎源四處由縣政府令飭趁日組織均已分別辦理在案

9. 德清縣政府十九年二月份教育類政治工作報告書

(縣長黃人望)

•局務會議 本月十九日開七次局務會議計公決議案四件

(一) 任免各校校長案 (二) 私立初小改組為公立案 (三) 齊眉等初級小學請求恢復案 (四) 學生稀少各初小應否暫行停辦案

(二) 取締私塾 本月二十三日據向彪初小校長車建行呈報相公堂地方有陳茂順及馮家橋地方有馮月軒等設立私塾教授生徒又據箬溪初小校長金啓雲呈報箬帽橋地方有沈阿榮者設立私塾招收學生先後呈請取締前來當即令飭東區教育員沈文分別前往查明切實取締或勸諭停閉

(三) 擬訂各項規則及細則 擬具教育委員會會議規則提經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於本月十七日送由縣政府核轉備案又遵照教育廳令發浙江省各縣規定區教育員服務細則標準參酌德邑情形擬訂前項細則於二十五日呈請教育廳核示飭遵

10. 浦江縣政府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縣長秦祺)

建設

- 一、營造縣有林 查本縣縣有林不下千餘畝業經令飭縣立苗圃於本年份內悉數經營造林以盡地利而增生產
- 二、將荒山荒地江湖堤岸一律造林 由縣令飭各村里委員會將所有荒山荒地及義塚堤岸一律於本年份內分別造林其苗木由縣立苗圃分別情形以無價或廉價發給各村農民栽植以資提倡而盡地利
- 三、督促農村組織合作社 查合作事務為發展農村經濟增加農民生產之利器曾由縣派員下鄉巡迴指導並宣傳合作社之宗旨及目的務使農民了解合作利益及時組設

11. 蘭谿縣政府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懋勤)

教育類

甲 已辦事項

一・設立改良說書社 本年度教育實施計劃決定設立改良說書社三處本月份業擬定辦法選擇城區繁閭茶肆三所設立畢隨時由講演員前往指導以期改進

二・設立縣立民衆學校 本年度本縣決定設立縣立民衆學校十二所業經擬訂該校簡章呈奉 省令核准本月份已通知各附設小學校積極創辦矣

三・編擬識字宣傳材料 前奉 廳令搜集識字運動宣傳材料本月遵令編擬宣傳講演稿五份宣言一份圖畫十張標語一冊部頒宣傳資料簡明解釋一份呈 廳審核矣

四・設立民衆識字夜校 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議決設立民衆識字夜校一所本局即積極籌辦本月份已籌備完畢定於三月間開學

12. 湯溪縣政府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縣長趙寶卿)

民 治

一・商劃金宣縣界 查職縣與金華宣平兩縣會勘縣界情形業經專案呈報在案所有金湯兩縣交界之王路塘地方附近田畝經已商准金華縣政府照復仍歸湯屬后童村辦理土地陳報雖經金屬村長徐率真來府以該地陳報業辦竣等詞堅相要求經縣長派員申述理由曲爲批解該村長遂承認而退詎此處解決後又據舊白沙區清泉聯合村村長呈報金屬長山村會不守勘定縣界妨礙陳報請核辦並據舊瑤琊區村里指導員虞贊湯呈報雲遇村屬之黃洋地方被金屬村會侵佔各等情到縣均經函請金華縣政府轉令制止在案至宣湯兩縣交界之週塢地方宣屬村會前雖藉詞混爭經縣長函商後現已仍歸湯屬舊瑤琊區沙

溪聯合村管轄

一、籌擬防制難民：查職縣近來連續發見難民入境計經過白沙驛者約二百餘人來縣要求入城經縣長面許暫在離城五里之廟宇住宿者約七八十人均經派警押送出境十四日又據胡家村長面報有難民三四百人來青陽湖地方強行借宿請速派警彈壓等語當經立派隊警多名馳往彈壓事後據報已押由蘭溪方面出境一面呈請省政府申令各縣實行取緝辦法務須互相函知派警接遞押送或警力充足縣分即行強制解散嗣於十六日復據八角村村長呈報大德壠地方民婦徐熊氏家十五日早晨被難民乘其未曾起床任意上樓搜去銀洋數百元並經分別呈報並函金華縣查察押究各在案。

一、查報識字人民及窮民游民：是案自奉令以來遵經分令各村里職員詳確查報旋據分報齊全彙案查核識字人民向只二萬餘約占全縣人口百分之二十經添設四鄉縣立小學四所及提倡設立民衆夜學十餘所等已增加千餘人窮民游民約共三千餘經提倡種植厲行禁絕烟賭等等已減少五百餘人並經呈報有案。

13. 壽昌縣政府十九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士林)

建設類

甲・已辦事項

一、治蟲工作概況：查職縣蟲災劇烈前經縣長勘明造冊先後呈報在案其被災田畝約計三千餘畝尤以西鄉之上豐豐樂黃邑三村為最劇縣長為防治計除已就該三村區域令飭設立治蟲事務所以專責成外其餘各災區並由縣治蟲委員會協同治蟲專員帶同標語圖說分區輪流督勵農民按照奉頒治蟲實施綱要切實施行防治一面復經縣長一再下鄉親自勸諭農民實行冬耕現在上豐豐樂等被災最烈各村農民已能將田畝悉數冬耕注滿田水際此天氣嚴寒冰雪已久虫孽當可凍斃縣長又以家藏災田稍稿類多伏有虫孽將來繁殖為害堪慮亦已飭令治蟲專員週歷各區向農戶剴切說明勸令早為焚燬以殲醜類理

合報明

二・布告購領苗木　查職縣苗圃自經縣長改租地點並督同管理員加意栽種後本年已培育成苗可供造林用者共七十餘萬株
縣長以植樹期間轉瞬即屆爲提倡起見以廉價出售藉資推廣當經列表布告並通令各村里各森林管理處向各該區住民就
近宣傳勸令踊躍購植以資提倡理合報告

乙・計劃事項

一・擬將官荒造林以資提倡　查職縣西鄉大同區五里壠松源里塘塢三處有官山約三千餘畝之多縣長早擬將該處籌設縣立
造林場一所專司經營林業事宜旋以經費難籌未能實行茲據職縣苗圃管理員報告本年苗木有七十餘萬株堪供造林之用
除廉價出售民衆補植外并酌留若干預備栽植該處官山現已積極籌劃將所有官山派員調查詳晰以便實行而資提倡除俟
擬具辦法再行專案呈報茲不多贅

二・籌設長途電話　查職縣僻處山陬交通不便信息傳達全賴郵政以致消息遲滯各界蒙其影響現在建淳長途電話業已築至
洋溪附近洋溪至職縣僅數十里立木接線較為省易縣長擬籌設長途電話分局一所以利交通除俟擬具計劃專文呈請

建設廳核示外理合報明

三・募款建築艾溪大橋　查職縣南門外之艾溪木橋長有三十餘丈原爲通關之要道平時行人往來尚稱便利一遇大雨連朝山
洪暴發之時橋即立須拆去濟以渡船行旅苦之縣長有鑒於此擬捐募款項建石橋一架以持永久而利交通除俟擬具計劃專
文呈請

建設廳核示外合先報明

(丑) 行 政 實 施 表

1. 紹興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民國十九年一月

呈本報月之份新教設施局

(1) 呈發創造小學自然科實驗室議案請轉呈(2) 遵章選任區教育員請委任(3) 查明王氏古書出售情形請核辦(4) 呈報委任民衆教育館職員請備案

員本會月份新份議教決育委員會之月提議交案教

(1) 柯鎮區立第一小學因添置校具在義教捐項下撥給案一百元案(2) 柯鎮區立第四初小因經費不敷在義教捐項下撥給三十元案(3) 夏履鄉區立第一小學因修葺校舍在義教捐項下撥給五十元案(4) 東關鄉區立第一小學因添闢教室在義教捐項下撥給一百元案(5) 福會鄉區立第五小學因特建校舍在義教捐項下撥給一百元案(6) 六合鄉私立進修小學因修理幼稚園園舍在義教捐項下撥給五十元案(7) 六合鄉區立第一初小因常費不敷在義教捐項下撥給二十元案(8) 稽東鎮區立第十三初小因收入銳減難以維持在義教捐項下撥給五十元案(9) 福會鄉區立第六初小因修理校舍不敷開支在義教捐項下撥給二十元案(10) 南金鄉區立第一小學因田租短收難以維持在義教捐項下撥給五十元案(11) 陶堰鄉區立第二小學因常費支絀開辦為難在義教捐項下撥給五十元案(12) 所前鄉區立第三初小因建築校舍不敷開支在義教捐項下撥給一百元案(13) 稽東鎮區立第一小學因修理校舍工程浩大教費在義教捐項下撥給一百元案(14) 龍南鄉區立第五學區行政會議費用計八十八元二角六厘由縣教費在義教捐項下核銷案

育擬委於員本會月提議交案教
加本月全年内已計實畫行中者本
新內計擬施劃行中者本
計擬劃追

(1) 催設小學教育研究會(2) 整理區教育經費
(1) 改委區教育員並加緊工作(2) 繼續實行管理私塾辦法(3) 分區舉行各科競進會
(1) 實行小學校長任免及小學教員聘任規程(2) 推廣鄉村幼稚園
(1) 增籌縣教育費(2) 設立中心小學

備 考

2. 餘姚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填報

本 會 議 於 擬 委 員 會 全 月 內 加 本 之 月 內 全 月 內 加 本 之 月 內 建 委 建 設 委 員 及 就 設 科 委 員 及 開 會 情 形 路 政	月 份 之 新 教 育 設 施 局 區 立 小 學 設 立 用 表 4 組 織 教 科 用 書 審 查 委 員 會 分 配 區 補 助 費 1 審 查 各 小 學 十 八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區 補 助 費 案 2 核 議 中 心 小 學 暫 行 辦 法 3 民 衆 教 育 館 呈 請 增 給 運 動 場 租 金 案 4 公 用 體 收 公 衆 運動 場 出 畝 案 5 縣 款 補 助 區 私 立 小 學 經 費 規 程 請 核 議 案 6 審 核 十 七 年 度 各 教 育 機 關 預 決 案 1 各 教 育 機 關 預 算 項 目 不 得 擅 自 移 動 案 3 休 閒 教 育 委 員 會 規 程 請 核 議 案 1 餘 姚 教 育 第 五 六 兩 期 合 併 作 爲 開 學 後 半 號 2 彙 編 半 年 來 政 治 工 作 報 告 書 3 擬 定 縣 立 小 學 校 具 圖 書 表 填 寫 辦 法 1 調 查 全 縣 荒 廢 寺 廟 財 產 2 繼 續 調 查 區 教 育 款 產 3 繼 續 審 查 小 學 校 員 登 記 表 1 取 締 城 區 各 私 塾 並 不 得 新 設 案 2 擬 組 織 黨 義 教 育 實 施 委 員 會 3 派 員 視 察 民 衆 夜 校 章 駿 十八 年 七 月 八 日 就 職 汪 壽 永 十 八 年 七 月 八 日 就 職 固定 委員 章 駿 汪 壽 永 袁 治 鏡 聘 任 委 員 施 督 輝 袁 鏘 金 袁 鏡 秋 姜 國 霸 十八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第 二 屆 成 立 現 正 覓 籌 經 費 以 謀 建 設 事 業 之 發 展 新 溫 線 之 一 部 長 三 十 里 招 商 承 築 並 通 行 汽 車 業 經 專 文 呈 請 核 示
---	---

3. 天台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份

縣 長 職 年 月 日 及 就 設 科 委 員 及 開 會 情 形 路 政	職 名 及 章 駿 十八 年 七 月 八 日 就 職 汪 壽 永 十 八 年 七 月 八 日 就 職 固定 委員 章 駿 汪 壽 永 袁 治 鏡 聘 任 委 員 施 督 輝 袁 鏘 金 袁 鏡 秋 姜 國 霸 十八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第 二 屆 成 立 現 正 覓 籌 經 費 以 謀 建 設 事 業 之 發 展 新 溫 線 之 一 部 長 三 十 里 招 商 承 築 並 通 行 汽 車 業 經 專 文 呈 請 核 示
---	---

浙江民政月刊 行政實施表

一九四

郵政	城有郵局一所鄉設分櫃六所本年起每日通郵尚稱便利
電政	向由臨海轉遞極感不便
航政	始豐溪可航行帆船往來臨天間溪多灘石水量多變靡常以現在財政而言欲謀束水疏濬及通行汽船等等建設洵非易事
水利	除灌溉田畝外農人利用水力設置水磨水碓尚稱便利惟是奸豐溪年久失修縣內四山環繞山洪不時暴發根本振興工程浩大現正積極造林爲第一步之救濟
水塘	無
工農業	稻麥黍菽爲大宗近來以時遭荒歉民食不繼勸令農民多種雜糧效果尚稱不惡
林業	松茶集爲大宗本月分擴充苗圃多備幼苗以便插種又以下月植樹在邇籌備一應事宜勘定赤城山爲林地詳細情形當再專文呈報
蠶業	本月分實施事項如次（一）勸購佳良蠶種（二）令苗圃注意栽桑（三）設法派遣女生入杭蘇等處桑學校肄業爲建設是項事業之治本
蟲害	繼續實施治蟲工作并開常務會議責成治蟲專員擬具春季治蟲綱要以便討論實行
畜牧行牧	牛羊豕雞鴨等均有出產牛之出口最多獲利亦豐
水產	祇有少數溪魚
工商業	工廠素來闕如祇有手工業如泥水木作篾匠石作等數種
商礦業	城鄉共有日用商店五六百家交通阻塞生產稀少發展不易石礦一種以交通關係銷路僅限於本地
公共建設	現就文廟隙地闢一公園
農村組織	無

4. 天台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填報

星 本 月 份 教 育 局
會 新 設 施 小 學 所 得 認 為 應 行 改 進 諸 點 明 述 意 見 逐 條 舉 列 印 發 各 小 學 藉 資 改 善 輿 收 共 同 策 進 之 效
本 月 份 教 育 案 委 第 二 屆 教 育 委 員 會 因 聘 任 委 員 業 經 年 滿 應 行 改 組 本 月 份 暫 停 會 議 故 新 議 案 謾 如

育擬於本月之議案

補金米每石帶征特捐五角十八年分起改定治蟲經費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帶征銀一角
又防禦經費十六年分帶征八角十七年分四角十八年分改在地丁項下帶征四角又公益費
二角又年收繭附捐一千六百元絲捐一千元分撥同善堂育嬰堂各高小校經費又收店住屋
捐牛警捐米稻捐無定額充各警所經費又年收鄉堵涓學費一百元

社會經濟濟市未動金融週轉異常不靈

近年迭遭兵事加以上今兩年水旱虫災秋收歉薄戶鮮蓋藏今年貧弱養戶較少收成平常絲

產大銷宗貨物之長邑出產向以絲茶米炭竹爲大宗
上級政府命令處奉撫縣法院十八年十二月分經費令知善後公債還本日期已錄令布告周知奉查屠宰稅附
理關於財政事項捐邊即依照表列各項逐一查明填送令將民衆完納錢漕執照應載明產別畝分及各種附捐
該縣關於財政事項奉准設立流動分櫃業經委派催收員攜帶串票分赴各鄉認真催辦在案
計其他事項無

6. 海甯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民國十九年二月份

就縣	職長	姓名	及	閻幼甫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就設	科員	姓名	及	邊頤慈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委員會	科員	姓名	及	朱燕年吳士龍劉元封芝祥吳習之(以上聘任)	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二十九次常會因人數不足延會
建設	委員會	成立年	及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成立十七年九月改組第二屆委員會十八年九月改組第三屆委員會	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二十九次常會因人數不足延會
路	政	政	政	海甯至長安一帶塘路由邑紳朱葆元自願認資興築後即經縣長派技術員實測業於本月告竣現已估計工程預算函知該紳一俟款銀匯到即行動工	城區硖石長安斜橋等處設有郵局由縣政府及就地公安分局派有檢查員按日嚴密檢查以防反動宣傳等品
電	政	政	政	本縣電報由長安轉至電話則各鄉鎮均設有零售處	

浙江民政月刊 行政實施表

一九八

航	本縣有甯峽甯長甯鹽長菱鹽峽澉袁峽桐峽各輪船按日開班航行稱便
水	利 施村委員會呈為開墾泗安港請補助經費當經據情轉呈在案嗣奉廳令以該港僅關一村之灌漑應自籌經費仰即督促辦理並轉飭知照現已令飭該村遵照矣
塘	工 本縣塘工由水利局杭海段工程處辦理
農	業 現在均已收穫春花未見茂盛
業	害 造林事宜為現在唯一要圖然民衆愚昧無智不知造林之利益對於林業毫不注意縣長為整頓林業起見一面由縣擴充苗圃培植苗木一面勸告農民自動植樹
畜	牧 該期未至無從記述
水	產 本縣無特殊水產僅有魚類數種
工	業 本縣工廠有長安絲廠及雙山絲廠兩所內部組織尚稱完善其他尚有小資本布廠製售土布
商	業 本月米價與前月相同其他商情無甚上下
礦	業 本縣查無礦產故無鑛務機關之設立
公	共 建 設 本月繼續開鑿公井
農	村 組 織 各鄉均有農村小學別無其他組織
體	工 商 織 本縣並無農民協會等組織至工會僅有城區典業工會一所商會則城區破石長安袁化等區均有設立

勞資佃業糾紛

本月並無發生糾紛

農工銀行醫院及至本月止合作社已成立二十六所仍由合作事業促進員赴鄉宣傳指導以期普及

農活改善人生活改善人各安其業各守其分生活尚可維持

縣及建設支經費形數本月份收置產捐五百元支縣苗圃經常費銀七十元

市及建設支經費形數本縣市鄉並無確定建設經費

縣市辦理建情設機縣立苗圃對於植苗等項目積極進行以來漸有成績現在將屆移植擬逐漸擴充以圖發達

上級機關關命令辦農事模範場水文觀察站雨量計

理建設事項辦擴充苗圃改良街道

建設該事項辦他

7. 德清縣建設行政實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份

就縣長職年月日及縣長黃人望於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就職

及建設科長職年月日建設科長張造時於十八年十月一日就職

委建設員委員會聘任委員金鵬飛徐森善沈文韋曹毓琪

建設委員會成立於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成立至本月份開第二屆第四次常會計議決案件一選擇農業改良場址案蘭村廟子塘田畝不敷應用即奉令設立水文觀察站經費應如何籌劃案議決由蒙方庭席乾縣等抽若干俟縣政府調查清楚交下次常會再行決議會議議決再行次第進行修築縣城及新市街道均在積極進行中修築全縣道路已擬具計劃及方案提交本屆縣行政路政

郵政	一、邇來鄉票日盛匪風甚熾迭令各公安局暨城鎮郵電檢查員嚴密檢查以遏亂萌而靖地方
電	一、奉發民營公用電氣事業監督條例已轉發各電氣公司遵照飭轉各公司造各項營業簿冊亦經轉飭各電氣公司暨各絲各工廠遵照辦理矣准省電氣局公函德清電氣公司註冊書圖尚多惡行更正請轉飭遵照更正業經轉飭該公司遵照指示名單修正又准省電氣局公函催促電氣事業調查表會令各電氣公司依限填送彙轉矣
航政	一、與上月份所報同
水塘	一、准省水利局公函測量隊赴苕溪測量經過各地請轉飭派員同往輔助已令飭沿苕溪各村里委員會遵照
農業	一、最奉發檢查農產物處新規則暨檢驗肥料暫行辦法已令各公安局協同查禁本縣農民堅守舊法不知改良當設立農業改良場以示倡導已將計劃及預算呈請建設廳核示農民銀行基金奉令召集各機關團體開聯席會議經將遵令召集開會情形分呈財政建設兩廳核示矣
林業	一、令飭推銷永康皂林業工會松苗已令松園知照奉發各縣植樹運動條例曾分函各機關團體機關定期開籌備會議造林宣傳週辦法大綱當經轉發植樹運動籌備會宣傳股負責辦理奉發浙西水利工程治標治本辦法案已分令各村里委員會督飭農民限制墾山廣植樹木以防風患
蚕業	一、請省蠶絲改良場添設屬縣蠶業指導所屬縣農業改良場籌辦模範桑園
蟲害	一、令飭遵照治蟲事宜應行改進各節業經分令各村里委員會各區防治委員治蟲人員及各公司切實辦理屬縣治蟲工作數月以來積極進行前經各區防治委員飭各村里長副員結限定幾月內依照所頒治螟方法即實施治縣長深恐各區防治委員有徇情面特定本月中旬為各區防治委員交換席促免滋流弊并由縣長出發視察三次建設科長出發視察五次
畜牧	一、前送家禽及畜產調查表尙有錯誤發還更正業已逐一更正呈送建設廳鑑核矣其餘與上月分所報同
水上	一、屬縣地處水鄉河流四達水產除魚類外尙有螺蚌菱鴨等物每年收入亦屬不少
水產業	一、奉發工廠法暨工商部上海商品檢查局生絲檢查處檢驗細則當經令飭各廠暨各絲廠知照令飭迅辦工人教育亦經令飭勞育局暨各廠切實遵照矣

商業
礦業
公其共建設城城公園第一步工程即可結束新市公園正在籌備

准省礦產調查所函催送礦產調查表已將呈准免予填報情形函復查照

全呈送建設廳審核矣

農村組織與上月份同

農團工組商等奉令轉飭新市鮮肉業工會補具章程名冊及証書費當經令飭該工會遵照城區農民協會籌備會已組織成立縣及新市商會均經依法改組

勞資糾紛業縣城葉德裕藥號因店夥葛慶榮方祥章二人迭犯過惡擾亂店規依章辭歇藥業工會無理要挾當即派員會同黨部代表為安治

合作社銀行醫院及農民銀行基金奉令召集各機關團體開聯席會議已將議決情形分呈財建兩廳核示施醫局已併歸救濟院辦理石塘村合作社章程已呈請建設廳備案

目縣及建設經費數形尚未籌有的款

與上月份所報同

機縣關辦鄉建設情形設—
上級機關命令辦事項—
之建設命令辦事項—
理上級機關命令辦事項—

奉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已令各商會教育局救濟院農協會各工會知照飭送徵收各項雜捐充縣建設經費當經編具一覽表呈送建設廳鑑核矣轉飭苗圃嗣後造送經費報銷應照會計年度會轉令苗圃遵照送縣志逕送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已將早經逕寄情形呈請省政府鑑核令飭體察地方實況辦理勞工衛生已飭令公安局酌情辦理飭補送十八年勞資爭議月報表已補送建設廳鑑核中央無線電台飭填冬季收音情形調查表已填送矣奉發提倡國貨紳綏標語暨工商部第二批核發專利執照及核准轉移換照各案清單曾令各公安局保護令飭招考建設養成所學生當即布告

該建設擬辦之事項—
之他—
無

1改良城鎮街道 2修築全縣圩堤 3改良育蠶方法 4籌設農民銀行 5修築險塘 6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 7設立蠶種製造場 8籌設農業改良場

8. 縉雲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填報

浙江民政月刊 行政實施表

—

縣長	職員	姓名	年月日	及
建設科	設就	科職	年月	建及
建設委員會	設就	科職	年月	建及
鄭禱呂封齊周貽協程志遠呂轅朱鼎朱昭	建設科長	鄭禱呂封齊周貽協程志遠呂轅朱鼎朱昭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就職
續邑道路無論大小率皆崎嶇不平且因去歲水災冲毀道路極多現正在從事修築中	道路	續邑道路無論大小率皆崎嶇不平且因去歲水災冲毀道路極多現正在從事修築中	民國十七年四月八日成立	成立
郵政局自去年三月設立以來現在營業日臻興旺	郵政	郵政局自去年三月設立以來現在營業日臻興旺	民國十七年四月八日成立	成立
電報局一所生意雖不甚發達但較前略有進步電燈廠亦已設立營業亦可縣政府有無線電話收音機一架每日接收外埠新聞等	電政	電報局一所生意雖不甚發達但較前略有進步電燈廠亦已設立營業亦可縣政府有無線電話收音機一架每日接收外埠新聞等	民國十七年四月八日成立	成立
地處山陬距海遼遠河流又無故無航政之可言	航政	地處山陬距海遼遠河流又無故無航政之可言	民國十七年四月八日成立	成立
利地勢高峻並無江河小溪數條亦皆灘多水急不利舟楫故水利一項亦無特殊建設	水利	利地勢高峻並無江河小溪數條亦皆灘多水急不利舟楫故水利一項亦無特殊建設	民國十七年四月八日成立	成立
前湖村板塹庄長溪村等處被水冲毀之塘均已逐漸修復	塘	前湖村板塹庄長溪村等處被水冲毀之塘均已逐漸修復	民國十七年四月八日成立	成立
農業 繕邑山多田少農業亦不發達去歲因受虫害收穫極歉今春荳麥等類尙稱佳好	農業	續邑山多田少農業亦不發達去歲因受虫害收穫極歉今春荳麥等類尙稱佳好	民國十七年四月八日成立	成立
林業 苗圃一所由縣令飭管理員切實培養永寧山中山紀念林由苗圃督率林夫認真保護	林業	苗圃一所由縣令飭管理員切實培養永寧山中山紀念林由苗圃督率林夫認真保護	民國十七年四月八日成立	成立
畜牧業不甚講究唯家之產額頗多	畜牧	畜牧業不甚講究唯家之產額頗多	民國十七年四月八日成立	成立
水產 四境皆山除小溪中有少數魚蝦外無其他水產	水產	四境皆山除小溪中有少數魚蝦外無其他水產	民國十七年四月八日成立	成立

9. 常山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十九年二月份

就縣職長姓名	及	縣長葉文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就職
就科長姓名	及	建設科長呂調令十八年五月一日就職
會員姓名	及	葉文呂調令徐時鐘詹章禮徐維城徐登瀛王德欽
成員會立年	及	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改組本月份議決重要案件遵照第一期治蟲實
五區招考治蟲督察員五人並組織考試委員會	及	施綱要全縣劃分五區招考治蟲督察員五人並組織考試委員會
政興修常玉小路第一段已告竣工其餘正在趕修中	及	政興修常玉小路第一段已告竣工其餘正在趕修中
郵政	及	城內設有郵局一處每日遞送郵件東至衢縣南達山山西通玉山北抵開化
電政	及	公司快船及民船東達衢蘭北通開化之華埠
航利	及	電燈電話電報及無線電話均已設置
水灌溉	及	東北各鄉多賴常山港之運輸灌溉西南西北二鄉不通溪流農民多挖土成塘儲蓄雨水以利灌溉
塘工	及	常山四面皆山並無塘工等工作
農業	及	本月份雨雪連綿油菜被積雪壓壞惟麥類尚不致大碍
林業	及	省立第二林場現已移常造林業經派員照料一切并飭屬一體協助進行暨布告民衆遇知嚴禁樵牧
蠶業	及	蠶業幼稚已令村里會強迫種桑以備育蠶
蟲害	及	治以清遺孽蟲害蟲遺孽寄宿稻根雖經積雪凍斃者不少而未曾冬耕之田或田無積水者尚有未死業經飭令督察員分赴各區督同各村里會指導民衆依法除
畜牧	及	牛羊雞犬驟馬等均有准無專事畜牧者

(寅) 新政指導員報告

1. 建德縣辦理新政狀況

嚴屬新政指導員侯飄聲十九年三月呈報

一、地方自治　查該縣自治區之編劃開會凡三次至行政會議時始得結果劃為六區業將情形具報鄉鎮編劃前以區未確定未有着手二十七日開始調查準備編劃區公所經費由職於行政會議席上賜蔣縣長提議於地丁項下附加一角五分合原有自治會經費每年可得五千六百元左右區公所設置地點已經確定查擬可用房舍亦經着手至其他各項二十七日前均未有辦經職分別督促以冀速成

2. 淳安縣辦理新政狀況

嚴屬新政指導員候飄聲十九年三月呈報

一、行政會議　查該邑奉令核准於二月二十四日開第一次行政會議計有會員二十五人提案百件會議七天當日秩序尚屬佳優惟考諸民權初步不無多少舛錯而求之於訓政時期之開會形式總算難能可貴其唯一原因由於馮縣長之事先調度得宜也會員二十五人中曾發言者有十七人做討論問題亦頗認真提案百件十分之六出自縣政府經議決者有七十多件其中精彩有十九年度施政大綱村里自治工作標準綱要虛金銀行合作事業強製造林整頓交通建設模範中心村及開展地方經濟諸要案苟能如議實行淳邑前途當有無限之希望也所可惜者對於移民問題未得一確初之解決辦法蓋淳邑目前之社會問

題乃人口剩餘未能消納以致社會之文物事業不得有充分之發展而會議當中僅以勸導移民輕描淡寫忽略過去殊未能說透社會之病源至會場精神而尤為難得者則一連七天會議中出席人數無有減少洵可為他邑之榜樣楷模也

3. 武義縣辦理新政狀況

金屬新政指導員蔡慎十九年三月報告

一・擴大中山紀念林 除原有小南門外窖山為第一中山紀念林外現又在東門外之狗頭山為中山第二紀念林面積十四畝零建築紀念碑一座紀念亭一個遍植樹苗並遜奉 省令督同各村里會在荒山水源普及植樹工作防止水旱以期發展植樹之基礎此屆植樹節各界團體機關尚踴躍冒雨參加

4. 象山縣辦理新政狀況

寧屬新政指導員方榮馨三月八日報告

辦理土地陳報情形 查該縣辦理土地陳報之村里完全結束者三造冊過半者二十六開始造冊者五十查編完竣者四十一繪圖未竣者十四若無其梗阻碍預計本年四月內可告結束

公共衛生情形

甲・公墓 檢該縣現擬於彭姆嶺及縣政府後面公山劃出一部份籌設公墓二處經費及進行計劃正在籌備中

乙・小菜場 該縣於朝天弄設立小菜場一所廣約六十尺需費約洋六百餘元約於三月初旬完工

5. 龍游縣辦理新政狀況

衢屬新政指導員金鳴盛十九年四月呈報

浙江民政月刊 新政指導員報告

龍游縣自奉令籌備鄉鎮自治於二月廿二日召集舊自治區二十一區各村里代表開會公同討論決議將人口不足法定標準數額之村量予合併統計全縣前編一百六十八村一十三里合爲一百八十一村里現被歸併者二十三村又城區之東華里因地非商區改編爲鄉其餘各村里均就原劃地域改里爲鎮改村爲鄉其鄉鎮名稱以前所定不甚恰當者亦經一一更正統計全縣分劃爲一百四十六鄉一十二鎮合爲一百五十八鄉鎮六百六十六間三千三百十一鄰又該縣前擬劃分全縣爲七區現因轄境不大經費無多且前開劃區會議時亦曾有七區五區兩可之議故擬請改劃爲五區以城區及東南西北四鄉依次爲第一第二等區各區公所地點亦經擬定第一區在城內復英書院第二區在希唐公所第三區在溪口禹王廟第四區在詹家攀桂菴第五區在蠻王蠻王殿等處

6. 天台縣辦理新政狀況

台屬新政指導員雷芋僧十九年四月三日報告

移民東北 該該縣辦理移墾督促宣傳尙屬認真惟天邑人民智識閉塞多係聚族而居均不願遠離故鄉雖經多方曉諭督促願去者仍屬寥寥截至現在呈報就移者僅徐亦汀李竟容等五戶共計二十餘名口擬即日送往海門集合運送

本刊價目

編輯處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一零售	每期	大洋三角	發行處	浙江省	民政廳
一年半	六期	大洋一元六角	發行處	浙江省	民政廳
一全年	十二期	大洋三元	印刷處	立印刷局	
一外埠	每期郵費	大洋三分	印刷處	立印刷局	

廣告刊例

本刊爲便商起見特設廣告一欄刊例如左

一廣告以一百字起碼不及百字者以一百字計

算

一每期每百字一元刊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

七折長期另議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